



上海市虹口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文件汇编

2021 年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文件汇编

目 录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胡广杰 (2)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	(21)
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59)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	王祖彪 (74)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	(76)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虹口区财政局 (77)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王祖彪 (86)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88)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吴延风 (89)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9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宇展 (99)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11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曾国东 (118)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三号 ·····	(135)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补选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办法·····	(136)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38)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39)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41)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办法 ·····	(142)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3)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44)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决议的办法·····	(145)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46)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147)
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徐素娣 (152)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胡广杰区长代表虹口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虹口区区长 胡广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虹口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一）坚持人民至上，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显著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区累计确诊病例7例，已全部治愈出院。自2020年2月5日以来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

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织牢防控网。第一时间成立本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络。坚持“以房查人、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以楼宇园区查企业、不漏一企业、不漏一员工”，对全区956个住宅小区、91幢重点楼宇和52幢一般楼宇、48个重点园区和48个小微园区、118处工地、49个社会福利机构、8451家沿街商铺、30家菜场、177家宾旅馆，进行地毯式排查和最严

格管控。先后派出四批 30 名医护人员驰援抗疫一线，统筹做好物资筹措、社会稳定、信息发布等工作。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守牢控制线。紧盯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点关节点，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人、物同防，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举措，全面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先后组织 252 名机关干部、112 名医护人员和 460 名公安干警到机场点对点接送境外返沪人员。严格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管控，区内现有 3 家集中隔离点、累计集中隔离 14880 人，全区累计居家隔离 3934 人。区内 5 家定点发热门诊和 8 个发热哨点运行平稳有序。11 个核酸检测受理机构向公众开放自愿检测，6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最大单管检测能力达到每日 2.1 万人份。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实施《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北部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启动施工，建立区域医疗中心整建制急救救治队伍，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实施感染性疾病门（急）诊标准化建设，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完成搬迁并投入运行，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提升“一南一北”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能级。持续推进“健康虹口”建设，“国医强优”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推进国家城市医联体试点。

（二）坚持多措并举，区域经济实现逆势上扬

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用稳增长的硬任务实现促发展的硬道理，全区经济稳定转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39 亿元，同比增长 2%，增速位居中心城区第一。

“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各项惠企业稳就业促发展政策，出台 16 项具体举措，通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调研解决企业各类问题 3110 项，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力加快重大项目、民生实事、新基建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达到 235 亿元，同比增长 33.4%。借势“五五购物节”等平台，组织举办潮品发布、新品直播季、猫头鹰夜市等活动，促进消费回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 396 亿元，同比增长 1.3%。外资外贸持续保持增长，实到外商投资和海关进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2.5% 和 20.5%。

招商引资兴业成效显著。做实“1+4+4”招商体制，持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引进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18个，吸引美国绿光资本、新加坡城市发展集团、华兴资本等一批跨国企业总部的投资项目落地，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共7家。新引进各类金融企业和机构246家，新增高端航运服务企业20家，金融服务业和航运服务业区级税收分别同比增长36.8%和7.9%，财富管理高地和航运服务总部基地的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深化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工作，楼宇、园区单位面积产出分别同比增长7.2%和8.9%，亿元楼达到32幢、亿元园区达到8个。

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潮品经济”“在线经济”，优化提升白玉兰广场、瑞虹天地、上滨生活广场等商业载体品质，谋划推动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成功入驻，引入全球最大的纺织工业互联网平台致景科技，深化5G全球创新港建设，集聚5G+企业249家。进一步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虹口交易分团签订意向采购交易额达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3%。积极与上交所、深交所、上海海关等单位开展战略合作，加强与南通、定海、桐乡等长三角地区的合作交流。

（三）汇聚多方力量，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

牢牢把握北外滩开发建设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实践形成“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加快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投资热度迅速升温。坚持面向世界，汇聚全球目光，先后成功举办中外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全球宣介会、外资商贸企业圆桌会议等重量级活动，国内外知名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投资项目纷至沓来，举行4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景顺瑞和、天风证券资管、京东数科二总部、和仁科技等近280个项目、超过1200亿元投资落地。与高瓴资本、华贸集团等近200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和项目合作，90街坊、158街坊等6个地块先后出让，北外滩开发建设的起势效应、辐射效应、磁吸效应初步显现。

旧区改造提速增效。坚持把旧区改造作为北外滩开发建设的“牛鼻子”工作，全力克服疫情影响，开展“千人大会战”，与地产集团等市属国企密切合作，以组团打包的形式集中启动、集中推进、集中开发，确保旧区改造工作不断、进度不慢、成效不减。全年实现138街坊、山寿里、116街坊、东余杭路一期等4个项目、15个街坊、超10000户的旧改征收签约，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6000户目标，实现收尾交地16块，均创下虹口旧改新纪录。

其中，138街坊是2020年复工复产后的全市首个旧改项目，东余杭路一期是全市“十三五”以来体量最大的单个旧改项目。

规划落地加快推进。坚持聚市区之力、举全区之力、集全球智慧，成立市级领导工作小组和北外滩开发建设办公室，组建北外滩开发建设专家委员会，在北外滩开发办设立总师室，邀请全球顶尖专家和顶级建筑设计事务所参与开发，面向全球选聘北外滩集团高管和聘任制公务员，形成核心区公共空间和二层连廊、核心区地下空间、产业功能、精细化管理等专项规划，开展风貌保护街坊设计方案全球征集，推动北外滩控详规划加快落地。北外滩22项市区重大工程在落实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均第一时间实现复工，苏州河贯通提升工程已建成开放，上实中心项目结构封顶。

（四）强化科技赋能，城区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用绣花功夫抓好城区管理，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城区治理能力现代化。

“两张网”建设有力推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27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7个事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审批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具备全程网办能力事项占比超过80%，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和“两个转变”。全力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区、街两级城运中心，区城运中心指挥大厅和城区大脑建成并运行，完善“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管理模式，打造综合巡查、综合执法、综合监督三支队伍，问题主动发现率提高23.5%，城区管理顽疾下降22.3%。

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深化。深入拓展市民驿站服务功能和内涵，打造“指尖驿站”提供线上服务，推广“社区事务办理空间站”，全区35个市民驿站实现全年无休，实现“养老顾问点”全覆盖，助医点达46个，助餐点达84个。“市民驿站让群众更有获得感”项目，获首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十佳创新展示项目”。全面推广“全岗通”3.0版工作机制，完善“日日清”约请制度，构建问题解决“直通快办”机制，努力实现社区问题“当天事，当天办，当天报，当天清”。认真开展居委会换届选举前期排摸。

城区运行保持安全稳定。进一步夯实“大安全”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大检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做好进博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在全市首创区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标准，试点推出养老机构、学校食品安全“5G+智慧监管”。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深化智慧公安等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严扫净保”“利剑-2020”等专项行动，治安、交通、消防、防汛等各个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加快城区建设，区域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群众需求和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步伐，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城区面貌和品质。

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全区52项重大工程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实现开工90万平方米、竣工91.6万平方米。广粤路418号商办综合项目等15个项目开工建设，彩虹湾四期（B块）等12个项目竣工。天潼路拓宽（河南北路-吴淞路）、海伦西路拓宽（一期）、曲阳路辟通（临平路-四平路）实现通车。完成9.3公里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实施北外滩滨江智慧融合杆建设，全区5G基站达1030个，基站密度位居全市第一。完成舟山路（东余杭路-唐山路）道路积水点改善，新建滨江驿站1个。汉阳排水系统二期等市政工程加快推进。

市容市貌不断优化。全面启动北外滩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高质量建成黄浦江两岸（虹口段）三期、大名路（东大名路）-苏州河沿线等一批景观照明工程，滨江景观灯光荣获中照奖等荣誉。完成高标准“美丽家园”建设104万平方米，推进“美丽街区”项目建设3个。启动和平公园改造。依法拆除存量违法建筑419处、5万平方米，城管执法社会满意度和街面整治实效在全市测评中分别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和全市第一。在全市无违建先进街镇动态评价中，8个街道全部达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在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中名列前茅，8个街道均达到“优秀”标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中央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深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有序推进。完成苏州河虹口段滨河绿地改造，新增各类绿地4.2万平方米、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广粤路成功创建市级绿化特色道路，赤峰路、凉城路创建成为市级林荫道。

（六）兜牢民生底线，在疫情防控中保持民生温度

坚持以百姓心为心，用心用情用力把疫情对民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全年共投入85.27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推进就业工作，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614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 821 人，北外滩、欧阳路、四川北路等街道创建成为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面完成新增养老床位 100 张等实项目，推广升级“时间银行”“养老管家”等个性化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惠及 3.9 万老年人。探索规模化加装电梯，江湾镇街道逸仙小区实施全市首个大型居民区整小区加装电梯项目，实现 8 个街道按加装电梯地图推进加梯工作全覆盖。深化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新增租赁住房三年筹措 7000 套的指标。全力保障主副食品量足价稳，做好粮食安全工作，推进新一轮早餐工程建设。

教育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统筹做好线上与线下、居家与返校教学有机衔接，顺利完成中高考延期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彩虹计划”，加强思政课一体化探索，全面育人体系基本建立，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各项指标全面完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改革平稳落地，深化高中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加快托幼一体化进程，14 家幼儿园（含 4 所托儿所）共开设 34 个托班，14 所托育机构成功申办，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获市政府正式批复。完成第六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等项目，中福会幼儿园虹口分园开工建设。扎实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

社会事业发展稳定有序。举办第三届鲁迅文化周、2020 世界城市文化论坛（上海）等活动，完成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改扩建，推动中共四大纪念馆展陈提升、上海国旗教育展示馆和国旗广场建设，深化上海海派文化中心建设。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不断优化。举办“虹口·谁是联赛王”全民健身系列赛事等 30 余场市区级赛事活动，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 6 条、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0 处、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4 片。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协助对口五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国防动员和双拥优抚工作不断强化，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上海市双拥模范城区”九连冠。妇女、儿童、青少年事业稳步发展，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外事、档案、方志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七）加强法治引领，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从严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加快职责清晰、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

政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

政府作风建设扎实推进。认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常态化大调研，着力解决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共收集各类问题 6402 件，已解决 6312 件，解决率达 98.6%。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压减 15%。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扎实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推进审计监督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推进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会议，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切实落实本市行政应诉规定。稳步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新设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新增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83 条。全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摸清人口底数。全面完成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代表建议 134 件、政协提案 155 件，按期办复率达 100%。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众志成城、守望相助、砥砺奋进，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力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时刻全面开启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虹口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上奉献智慧和力量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市有关方面、外省市有关单位和驻区部队，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虹口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我们胜利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谱写了新时代虹口发展的新篇章。回顾过去的五年，这是经济发展能级持续提升的五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预计 2020 年达到 10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大关，年均增长 8% 以上，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品牌效应凸显，“全球双千兆第一区”成功打造。这是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的五年。《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同意，形成“政府主导、办企

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中部功能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态势良好。北部功能区创新空间持续优化。这是城区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化智慧化的五年。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从“网格化管理”迈向“智能化治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虹口快办”品牌打响。垃圾分类“新时尚”蔚然成风，PM2.5年平均浓度累计下降41.5%，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这是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的五年。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破解，市民驿站得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累计完成旧区改造94万平方米、3.5万户，交地50块，帮助10余万群众搬离“危棚简屋”，民生服务供给力度不断加大。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虹口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挑战。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总部型企业等区域经济的“压舱石”“稳定器”还不够多，全球要素资源配置能力还不够强，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还有待提升。城区现代化治理体系还不完善，维护城区安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还需增强。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旧改、养老、教育等群众关心的事情仍需加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还需抓紧抓实。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工作作风还需进一步改进。我们要在直面问题中开启新征程，在解决问题中实现新发展，尽心竭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二、关于《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区政府制定了《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虹口在新的起点上“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的关键五年。我们要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强化“四大功能”，全面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以“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北外滩开发建设为引领，以重塑城区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高品质城区，精心塑造支撑上海发展的新空间、彰显上海功能的新名片和世界观察上海的新窗口，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的核心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承载地。

为更好引领中长期发展，《纲要（草案）》展望了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了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2035年，承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功能全面升级，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地位更加巩固，基本建成具有强劲实力、独特魅力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中心城区，成为令人向往的幸福之城、活力之城、品质之城、智慧之城，在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发挥重要作用。到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人民城市建设行稳致远，努力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努力打造新发展理念实践区，努力打造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高品质城区，以不懈努力把“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共同愿景化为现实图景。

围绕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全力加快北外滩开发建设，打造魅力四射的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以北外滩为引领，推动三大功能区建设同向发力，加快形成“南部辐射、中部转型、北部发力”的空间新格局。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开发建设北外滩，打造成为运作全球的总部城、辐射全球的中央活动区核心区和引领全球的世界级会客厅。加快释放中部功能区转型升级活力，成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上海新地标。强化北部功能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打响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品牌，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地。

第二，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创新型经济、服务型经济、总部型经济、开放型经济、流量型经济蓬勃发展。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增强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力打响“在虹口，为全球”的专业服务品牌，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四大重点产业发展能级。积极打造特色产业新亮点。

第三，全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积极构筑未来发展新优势。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汇聚多元创新要素，构建活力型创新生态，提高科技创新开放协同水平，建设开放包容的科技创新中心新高地。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深入推动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为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贡献虹口力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近悦远来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效的法治政府，推进重点高层次人才集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四，全力建设人民城市，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更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老小旧远”难题，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公共服务，加强多领域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文化三地”优势，打造先进文化引领区，塑造具有红色基因、海派魅力、江南风韵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新名片。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城市景观，营造整洁宜人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区韧性，打造令人向往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区。

三、全力以赴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十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为根本动力，以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综合分析和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实到外商投资达到15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0%，旧改征收不少于10000户，完成政府实事项目十个方面31件，生态环保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重不低于3%，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PM2.5年平均浓度均完成市下达目标。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聚焦北外滩开发建设，乘势而上早出形象早现功能

围绕“三年出形象、五年出功能、十年基本建成”，集中力量、真抓实干、能快则快地推动北外滩新一轮规划落实落地，加快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推动城市更新再创佳绩。坚持发扬“三千精神”，以决战决胜的信心深入开展“千人大会战”，持续用好“市区联手、政企合作、以区为主”模式，发挥好“三个组团”作用，全力打好旧区改造攻坚战。聚焦东余杭路二期、余杭路等项目，上半年完成北外滩地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全年完成全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旧改任务。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统筹好启动、推进和收尾各项工作，实现全年收尾交地8块。聚焦480米浦西制高点所在的91街坊，以及59街坊、68街坊等地块，落实土地出让“三带三舍”要求，坚持征收与规划同步谋划、规划与土地出让同步推进、土地出让与项目建设同步计划，抓早抓快抓好土地出让工作，确保每个地块找到“好人家”、建成“好项目”、集聚“好产业”、形成“好功能”。

推动世界级会客厅建设初显形象。全力推动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虹口浦东岸贯通提升工程建设，确保上半年建成，积极承接高级别、国际化的会议会展和博览交流活动，加快建设引领全球的世界级会客厅。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全面完成北外滩地区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北外滩整体景观照明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客中心码头800米岸线向市民开放，打造世界级滨水公共空间。加快重点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投用，确保上实中心、92街坊等大型综合体项目尽早竣工和投入使用。加强北外滩来福士等重点商业项目的招商服务，加快山寿里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创新创意设计大学项目建设，助力“上海设计之都”建设。

推动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再上台阶。牢牢把握上海做优做强“五型经济”的发展新布局，发挥北外滩的独特优势，做大做强北外滩企业服务中心和北外滩国际人才领航站，引领带动全区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20家、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8家，实现“换道超车”，加快建设运作全球的北外滩总部城。牢牢把握上海加快形成“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

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着力提升区域服务能级和辐射功能，加快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在北外滩高度集聚、高效配置和高速增值，提升北外滩财富管理高地、航运服务总部基地、5G全球创新港的集聚度和显示度，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中央活动区核心区。加强高品质的教育、医疗、文体等配套服务，吸引集聚更多国际人才和高端人士。

（二）聚焦稳增长提质效，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围绕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厚植优势，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全面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全力推进招大引强育优。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着力吸引和集聚更多“压舱石”“稳定器”项目，为区域经济行稳致远保驾护航。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合力，深化部门、招商分中心和区属国企业的协同联动，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搭建政企合作招商平台，做大做强功能招商、环境招商、产业链招商、物管企业招商和以商招商。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实效，深化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加强属地化服务，提高为企业和人才服务的政策吸引力、知晓度和有效性，以一流的服务让优质企业发展壮大、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强化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日日巡、周周议、月月提”工作机制，全面排摸、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有效提升楼宇园区的税收落地率、产出率和产业集聚度。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坚持把牢动能转换和功能提升的战略主动，推动以金融、航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向价值链高端跃升。紧紧围绕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核心承载区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北外滩金融港、上海金融科技园区建设，大力吸引一批优质资产管理运营机构、国内外大型金融总部等金融企业和功能性机构，积极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紧紧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的发展目标，高水平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加快集聚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等高端业态。积极促进跨界交流和产业融合，加快现代商贸业、数字产业、专业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持续深化功能区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进与中部和北部功能区之间招商资源共享、营商环境共创、产业生态共建，加快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功能复合，实现三大功能区协同联动发展。全面激发中部商旅文体的发展活力，推

进瑞虹新城10号地块商业项目竣工投用，加快滨港商业中心（18街坊）建设，在四川北路、多伦路、虹口足球场、音乐谷、瑞虹天地等区域打造新的消费热点和文化亮点，加快建设中部商旅文体新地标。充分发挥北部科创空间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上海城创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大力推进上海先进材料国际创新中心、上海国际能源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北部“硅巷”式科创产业集聚新空间。

（三）聚焦抓改革促创新，提升区域服务能级

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紧密对接“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全面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持续增进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城区发展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主动对接服务发展大局。加强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联动，积极探索离岸贸易、转口贸易等改革创新举措在北外滩落地，大力发展新型贸易业态。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的战略合作，服务引导区内企业在各级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持续推动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更深层次地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在产业合作、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利民惠民等方面的项目共建。全力做好第四届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更多常态化国别馆、移动国别馆项目落地。深化与上海海关的战略合作，持续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促进内贸外贸协同发展。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承接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理初审权限的下放，试点推出电子食品经营许可证，探索长三角跨省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涉企证明事项互认共享，推进服务管理更加精简高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充分释放国有资产效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感受度和满意度。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有效整合创新资源，深化与中科院上海技物所、上海材料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创新载体能级，探索协同创新模式，积极争取一批国家级、市级的重大科技项目落户虹口。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华为-上海5G+XR创新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和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20家，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

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成效。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平台和环境，深化人才安居、教育医疗等服务举措，吸引更多海内外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虹口投资兴业。

（四）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增强城区发展动能

抢抓数字化发展先机，加快推动城区整体迈向数字时代，探索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数字化转型之路，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推进经济数字化。坚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一批新基建重大项目建设和布局，加快打造数字北外滩，全面夯实城区数字化转型基础。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发挥5G全球创新港、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等资源优势，吸引和培育一批在线医疗、在线文娱、在线办公等领域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引导无人零售、直播零售、网红带货等商业新模式健康蓬勃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数字转型，提升数字经济发展的规模和效益。

加快推进生活数字化。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试验区，推进“数字教材”“创新实验室”等项目，加快课程教学与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探索新型教与学模式。加快建设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优化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文旅场馆智慧化升级，积极推进5G+VR全景导览等场景应用。大力拓展社区应用场景，新建一批智能回收站、快件箱、充电桩等新型社区基础设施，探索打造“区块链+社区生活服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社区服务方式。提高智能技术无障碍服务水平，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跨越“数字鸿沟”。

加快推进治理数字化。坚持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建好用好“两张网”，推动城区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深化“一网通办”建设，完善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比例，实现公共服务事项接入和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基本覆盖，加快打造“网购型”政务服务。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加强城区大脑建设，实现更多数据的实时汇集、共享和分析，加强线上线下业务流程协同再造，推出一批新的应用场景，加快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的目标。推动“两张网”融合发展，促进数据汇聚共享、业务相互赋能、功能深度融合。

（五）聚焦打造宜居环境，着力优化城区形象和品质

坚持建管并举，注重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加快完善设施、优化布局、改善功能，持续提升城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切实打造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好环境。

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推进73项市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年实现重大工程开工200万平方米。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加快北横通道建设，推进梧州路改建（周家嘴路—海拉尔路）、公平路拓宽（周家嘴路—码头）、江杨南路拓宽（场中路—安汾路）等工程建设，完成黄浦路改造提升，实施虹关路等9公里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补好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大名排水系统、临平排水系统建设，完成花园路（中山北一路—水电路）道路积水点改造。深化智慧城区建设，实施北外滩滨江地区智慧融合杆二期项目，深入开展5G+智慧应用建设。

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深入推进新一轮高标准“美丽家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各类旧住房修缮200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成套改造、拆落地改造。持续做好加装电梯这项民生工程，推广整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工作，深化个性化加梯方案，统筹做好质量监管、应急响应等工作。推进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结合“小区画像”场景应用，探索数字房屋、“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天更蓝为目标，全面完成新一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物源头管控。以水更清为目标，强化河湖水体治理，加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以地更绿为目标，抓好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深化“美丽街区”建设，有序推进和平公园改造和鲁迅公园水体改造，全年新增各类绿地2万平方米、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打好垃圾分类持久战。

（六）聚焦常态化防控，坚决守牢城区安全底线

坚持慎终如始、毫不放松，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安全管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城区韧性，以过硬举措筑牢城区安全稳定的防线。

坚决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

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持续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防控和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管控，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大力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加快推进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深化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稳妥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坚决确保城区安全有序。始终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地抓好抓牢安全生产。深化“大安全”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地下空间以及食品安全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示范城区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持续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增强城区韧性，切实维护城区运行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七）聚焦群众新期待，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实施一批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稳就业举措，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力争新增1-2个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推动为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新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2家、养老床位100张等为老服务设施，深入推进认知症友好社区创建，打响“养老管家”“时间银行”等虹口特色养老品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深化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和筹措力度，不断扩大住房保障政策受益面。完善救助保障体制机制，加强对特殊群体的精准救助。

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坚持“五育融合”，持续深化“彩虹计划”，打造新时代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践区。完善托幼服务体系，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积极创建新一轮市示范幼儿园、一级幼儿园。深入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持续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和“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建成全市第一所新型五年制公办高职院校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开展招生工作。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能力。全面强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名师一培训基地”，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教育人才梯队。加快中福会幼儿园

虹口分园、117街坊新建学校等项目建设。

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35个市民驿站标准化建设，建成8个示范性和12个标志性市民驿站，打造“百事通”驿站前台接待服务窗口，试点物管中心分中心纳入市民驿站延伸点，实现市民驿站建设服务更温馨、功能更完备。全面深化“全岗通”3.0版内涵和外延，制定标准化工作清单，优化约请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社区治理流程，加快构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完成居委会换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创新社区服务方式，让基层服务更有温度、治理更有活力。

（八）聚焦文化强区建设，全面展现社会建设新气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文化强区建设，打响虹口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坚持守正创新，深入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群众性精神文明素养养成，推动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更加深入人心，提振和彰显奋进新时代、创造新奇迹的昂扬精气神。围绕小区物业、交通秩序、背街小巷、窗口服务等重点领域，聚焦卫生死角、无证无照、安全隐患等难点问题，开展滚动督查和有效整治，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见实效。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拓展志愿服务内涵，凝聚向上、向善、向美的力量，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创建格局。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传承发扬深厚的文化底蕴，在虹口中部加快建设先进文化引领区，着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完成中共四大纪念馆展陈提升、上海国旗教育展示馆和国旗广场建设，提升上海海派文化中心和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影响力，持续打响鲁迅文化周品牌。优化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启用江河口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更多特色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个性化的文化产品，做实“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丰富全民健身公共体系供给，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水平提升，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产业。

持续做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外事、档案、方志等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机遇千载难逢，新起点催人奋进。做好明年和“十四五”工作，我们要下更大功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深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和购买服务规范化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更多财力用在支持发展和改善民生上。

（二）全面深化依法行政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和政务公开。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我们要坚决站稳人民立场，紧跟时代步伐，增强思想的敏锐性、工作的前瞻性、落实的穿透性，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命。

各位代表，鲜花因汗水而绽放，事业因奋斗而勃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全面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用语解释

1. “一件事一次办”：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流程进行整体性再造，实现一件事情一次办成。

2. “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系统按照既定规则，通过数据共享实时比对核验申请信息，自动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3. “社区事务办理空间站”：通过5G网络与双千兆宽带，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延伸拓展至全区市民驿站、居委会，并与“社区云”平台合作推出电脑和手机移动端服务，结合“一网通办”与居委会“全岗通”工作，向居民提供社区事务远程视频咨询与办理服务。

4. “时间银行”：通过制度设计，鼓励和支持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非专业性的养老服务，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时间按照一定规则记录和储入其“时间银行”个人账户，未来可兑换相同时长的服务。

5. “养老管家”：全称是“养老顾问管家式服务”，是指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的基础上，提供一对一的生活咨询以及送餐上门、助医等为老服务，解决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精准化水平。

6. “三带三舍”：带附加图则、带设计要求、带绿色建筑标准，舍地下空间、舍二层连廊、舍交通优化。

7. “五型经济”：创新型经济、服务型经济、总部型经济、开放型经济、流量型经济。

8. “小区画像”：以物业安全、行业要求落实、物业服务质量、小区综合治理和业主自治为维度，构建多级数据指标，将抽象的小区治理量化为客观的数据指标，以打分的形式直观体现小区居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9. “五育融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五育融合”的教育发展目标，更加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决定批准《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虹口在新的起点上“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的重要阶段。科学制定和实施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对奋力创造新时代虹口发展新奇迹，更好服务全国、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关于制定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是指导虹口未来五年乃至十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编制和实施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行动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一、把握历史发展新方位

“十三五”时期是虹口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五年。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虹口市民驿站视察，充分肯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掀开了新时代虹口接续奋斗、再创奇迹的崭新一页。上海市委高度重视虹口发展，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关心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

坚持富于创造的实践追求，爬坡奋进、滚石上山，狠抓落实、善作善成，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区经济社会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 站在新起点

“十三五”以来，虹口的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取得突破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经济发展能级持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预计2020年达到1055亿元，地均产出44.93亿元/平方公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2020年达到119.39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8%以上，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四大品牌”持续打响，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年现代服务业三级税收占比76.9%，较“十二五”末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品牌效应凸显，全区集聚金融企业1806家，资产管理规模达到6万亿元，全球前50位的船公司有12家在虹口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标志性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正式落户。现代商贸、专业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球双千兆第一区”成功打造，华为-上海5G+XR创新中心、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等一批项目落地。

表一 “十三五”时期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情况

主要领域	工作进程
金融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外滩金融港、上海金融科技园区等载体持续发力，万向区块链等企业落地，集聚有17家公募基金总部，占全国公募基金总数的1/8。 金融服务业区级税收年均增长近20%，其中2020年增长36.8%，呈现“周期”表现。
航运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一批航运龙头企业和重点功能性机构，全区集聚航运企业4706家、航运功能性机构40家。 产业链向着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高端业态全面迈进。

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北外滩成为全市重点开发区域，《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同意。功能落地扎实推进，专项规划研究、宣传推介等工作全面展开，建设发展日益展现新气象。金融、航运双核集聚效应增强，一批重量级企业、机构落户，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等高端活动成功举办。城区环境不断优化，高品质公共空间和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增商办楼宇载体190.1万平方米。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区合力不断

增强，形成“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在北外滩发展引领带动下，中部功能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态势良好，虹口足球场体育赛事、文化演艺等功能日趋成熟，上海音乐谷音乐产业初具规模；北部功能区创新空间持续优化，一批前沿科技产业加快集聚，新增产业园区12个。

表二 “十三五”时期北外滩开发建设情况

主要领域	工作进程
金融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坚持高标准定位，明确将北外滩地区建设成为与外滩、陆家嘴错位联动、居职相融、孵化创新思维的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汇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发展要素的世界级会客厅、全球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典型示范区。 ● 规划形成“一心两片”总体结构，即中部核心商务区高强度紧凑开发，两侧提篮桥、虹口港片区低层高密度的空间格局，总建筑面积约840万平方米。 ● 在核心区内规划慢行优先区和无车区，规划纵贯核心区、毗邻滨水区的中央绿轴，营造自然生态的绿化体系。
功能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全球顶级建筑设计事务所参与开发，确保每个项目都符合“世界级会客厅”的定位要求。 ● 创建虹口区第一家国家4A级景区“上港邮轮城”。 ●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吸引中外企业项目近280个、超过1200亿元投资落地。
城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玉兰广场、北外滩来福士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 ● 实现2.5公里滨江岸线和0.9公里滨河岸线基本贯通，滨江一线开放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 ● 实施北外滩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全面优化空间、建筑、环境、市政设施、色彩等五大类60多个要素，推进世界顶级的滨水区域建设。
机制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级层面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区级层面以北外滩开发办为主体，统筹全区力量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 ● 成立北外滩功能区管委会，建立新的北外滩街道，实现行政区划与功能区划相统一。

城区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化智慧化。城区品质持续提升，重大工程项目支撑作用不断增强，累计开工509.77万平方米、竣工507.21万平方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配合开展轨道交通19、20号线前期研究和北横通道（虹口段）建设，实施了曲阳路、海伦西路等多条骨干道路辟通和拓宽。旧区改造全面提速，累计完成94万平方米，3.5万户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更加宜人，垃圾分类“新时尚”蔚然成风，PM2.5年均浓度累计下降41.5%，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新建各类绿地17.79公顷。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从“网格化管理”迈向“智能化治理”，形成虹口特色的“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城区管理模式。严守安全底线，城市运行平稳有序。

表三 “十三五”时期城区精细化管理推进情况

主要领域	工 作 进 程
执法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5.41 万平方米,完成量创历史新高;整治破墙开店(门)并恢复房屋原貌 4300 余处。 ● 累计查处各类大型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各类店招店牌及“小耳朵” 6100 余块。 ● 基本实现全区 50 条主干道无违章、全区街面无占道设摊。
“美丽街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美丽街区” 70 条路段,形成新建路樱花春色、四平路银杏秋色等“网红打卡地”。 ● 滨江景观灯光荣获中照奖、白玉兰照明奖等荣誉。
垃圾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区可分类居住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 ● 完成居民区分类投放点位升级改造 1110 个,建设 8 座可回收物中转站。 ● 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欧阳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创建成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 ● 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及查处数位列全市第一。
架空线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 25.86 公里。

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战略深入实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5403 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共有养老机构 48 家、床位 7736 张，全国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顺利完成。住房保障力度加大，累计发放廉租房补贴 3.3 亿元，筹措各类租赁房源 6195 套，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试点积极推进。教育质量显著提高，与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办学，建成 18 个紧密型学区集团，深化实施以关爱学生为主题的“彩虹计划”。医疗资源配置持续强化，“一南一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更加牢固。文化体育软实力加快提升，一批活动和赛事成功举办，“虹口欢乐节”被评选为“上海市民最喜爱的城市活动”，新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9.3 万平方米。社会服务和治理深化创新，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虹口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为代表，35 个高品质的市民驿站全面建成。多项社会治理举措在全市推广，居委会“全岗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表四 “十三五”时期市民驿站、“全岗通”推进情况

主要领域	工 作 进 程
市民驿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成 35 个市民驿站,设有党建群建、生活服务、就业服务、事务办理、心灵港湾、片区管理六大功能和各街道富有特色的 X 项个性化服务。 ● 推动全区市民驿站功能再升级、服务更温馨,驿站服务空间拓展至 7.6 万平方米。

续 表

主要领域	工 作 进 程
“全岗通”	● 不断优化居委会“全岗通”工作机制,提升了社区治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虹口快办”品牌迅速打响,线上接入1438项事项,审批事项100%实现“只跑一次、一次办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全区审批承诺办结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提速80%,审批事项实际办理时间较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2%。“互联网+监管”有序实施,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具有虹口特色的“千人访万企”长效机制有效建立,在全区91幢楼宇、48个园区深化实施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成为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全力协助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对口帮扶的云南西畴、青海玛沁等5县均已完成脱贫摘帽。

2. 进入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虹口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拿出更多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从全球看,已进入动荡变革期。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向纵深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变。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数字经济正在蓬勃兴起。虹口作为上海的中心城区,既首当其冲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重大挑战,也面临着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规则变动特别是我国引领推动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带来的新机遇。虹口要抓住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重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机会窗口,抢占金融、航运、贸易、科技等领域新的增长点,全力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中的地位。

从全国看,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虹口要对标中央要求,在深挖内需潜力、推动供需对接上下功夫,在打通要素、产能、市场、规则等链接上下功夫,在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长动力结构、市场主体结构和新业态结构上下功夫,积极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的核心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承载地。

从全市看，正处于新的历史机遇期。“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应对外部变局挑战、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五年，是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将密集实施。虹口拥有北外滩这个上海中心城区唯一一块成片规划、大规模深度开发的黄金地段，要全面融入“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强化“四大功能”，积极承接改革溢出效应，打造全市“中心辐射”的主阵地。

同时，虹口前行的道路上还存在一些发展短板和瓶颈。主要是：城区核心功能有待增强，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规模质量有待提高，总部经济、头部企业集聚效应还有提升空间，需要更大力度地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建设有待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开发建设任务较重，基础设施依然存在短板，需要努力探索新型机制、建设模式。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有待强化，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问题突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更加多元，需要引入多元化社会主体、市场主体。

总体判断，“十四五”时期是虹口在新的起点上“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的重要阶段，是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的关键五年。要充分将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市发展中找准坐标定位，在放大格局、放长眼量中重塑城区功能，在对标对表、追求卓越中实现能级跃升。

二、绘就未来发展新蓝图

3.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在“十四五”发展基础上，再奋斗十年，承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功能全面升级，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地位更加巩固，基本建成具有强劲实力、独特魅力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中心城区，成为令人向往的幸福之城、活力之城、品质之城、智慧之城，在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发挥重要作用。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质量和经济密度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翻两番。核心功能全面增强，集聚和配置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能力显著提升，成为全球货物、资金、信息、人才、科技等要素流动的重要枢纽节点，在全球城市网络体系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现代化治理走出新路，制度供给更加有效，高效市场和有

为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人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人性化城区、人文化气息、人情味生活广泛享有。

展望二〇三五年的虹口，每个人都能实现梦想，拥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每个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成为城市的主人；每个人都能享受品质生活，感受城区的温度；每个人都能诗意地栖居，享有精神的家园，展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精彩画卷。

4.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强化“四大功能”，全面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以“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北外滩开发建设为引领，以重塑城区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高品质城区，精心塑造支撑上海发展的新空间、彰显上海功能的新名片和世界观察上海的新窗口，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的核心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承载地。

基本原则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四个论英雄”发展导向，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实现更高质量、

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吃改革饭，毫不动摇走开放路，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增加促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制度供给，推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创世界和未来之新，加快打造更具特色、更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以全球视野集聚创新资源，厚植虹口创新发展优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人民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把造福人民、植根人民化为切实行动，以更优的供给满足人民需求，用最好的资源服务人民，提供更多的机遇成就每个人，全力创造令人民群众向往的美好城市、幸福生活。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全区发展实际，到二〇二五年，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人民城市建设行稳致远，以不懈努力把“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共同愿景化为现实图景。

——**努力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北外滩新一轮规划加快落地实施，支撑核心功能的“四梁八柱”重点项目基本建成，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大放异彩，高品质的生活、工作、休闲等配套不断完善，一批世界一流企业、高开放度功能性平台和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加速集聚，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的框架形态初步形成，世界级会客厅的地位和影响力更加凸显，力争成为上海“中心辐射”的主阵地。

——**努力打造新发展理念实践区。**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总部型经济、开放型经济、创新型经济、服务型经济和流量型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城市建设形成基本框架，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布局，数字红利得到全面释放。

——**努力打造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四大功能”全面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明显提升，要素市场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创新生态更具活力，高端引领的产业集群显示度持续提升，金融科技、高端航运服务等功能实现重要突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

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加快形成。

——**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高品质城区。**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品质，二级旧里以下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各种形式修缮和整治旧住房加快推进，多样化、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就业机会不断增多，生态环境更加绿色宜人，城区治理更加智慧高效，文化软实力全面彰显，建成一批群众喜爱的“网红打卡地”，城区宜居度和吸引力不断增强。

主要指标是：**经济发展质量更高**，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市1-3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市2-4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达到70%，五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00亿元。**城区核心功能更强**，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150家，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0万亿元，每年新增航运服务企业12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新增各类人才5万人。**城区魅力更加彰显**，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全部完成，新增建筑体量650万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7万平方米。人民生活更有获得感，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保持发达国家水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0.01人/亿元。**生态环境品质更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以及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_{2.5}）均完成市下达目标，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达到100%。

三、打造魅力四射的国际大都市核心功能区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四大功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形成“南部辐射、中部转型、北部发力”的空间新格局。

6. 打造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按照“三年出形象、五年出功能、十年基本建成”的发展目标，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开发建设，全力打造上海中心发力的新引擎、引领带动南北发展的新地标、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标杆。

构建“一心两片”规划布局。发挥“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开发机制作用，加快实施控详规划，推动形成核心商务区高强度紧凑开发，提篮桥、虹口港片区低层高密度的空间尺度。塑造富有韵律的最美天际线，围绕480米高的新地标和320米高的白玉兰广场，布局300-380米、180-250米高的两个层次建筑群，推动形成特色鲜明的空间形态。

“十四五”时期，新增建筑体量约 340 万平方米。

打造运作全球的北外滩总部城。围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结合北外滩的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吸引显示度高、带动力好、对产业上下游控制力强的超级总部、头部企业入驻，建设一批站在未来视角、彰显城市形象的超级总部建筑，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高度集聚、高效配置和高速增值。切实营造适宜总部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强化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将北外滩提升成为国内外重量级企业总部的入驻首选地。

构筑辐射全球的中央活动区核心区。加快北外滩金融港、上海金融科技园区等建设，吸引国内外大型金融总部、资产管理运营机构和资本要素市场机构，集聚更多国内外知名的投资基金。增强高端航运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企业、国际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加快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形成“商贸高能级、消费高品质、景观高颜值”的世界级商圈。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打造北外滩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建设引领全球的世界级会客厅。建设全球顶级会议会展空间，打造国家高级别外交外事活动和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的举办地，策划一批全球性合作交流活动。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成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上实中心等一批高品质标志性项目。激活人文元素，积极推进提篮桥监狱搬迁和山寿里项目建设，提升北外滩文化品牌影响力。

营造居职相融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创建高效集约的交通体系，坚持公共交通、绿色出行优先，推动轨交公交两网融合和地上地下立体交通融合，完善“滨江—腹地”慢行系统。加大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建设国际一流的教育、医疗、文体等配套设施，全力办好上海国际创新创意设计大学，助力上海打造“世界设计之都”。建设纵贯核心区、直达滨水区的中央绿轴，塑造世界级滨水生态绿地和公共空间，打造北外滩生态空间精品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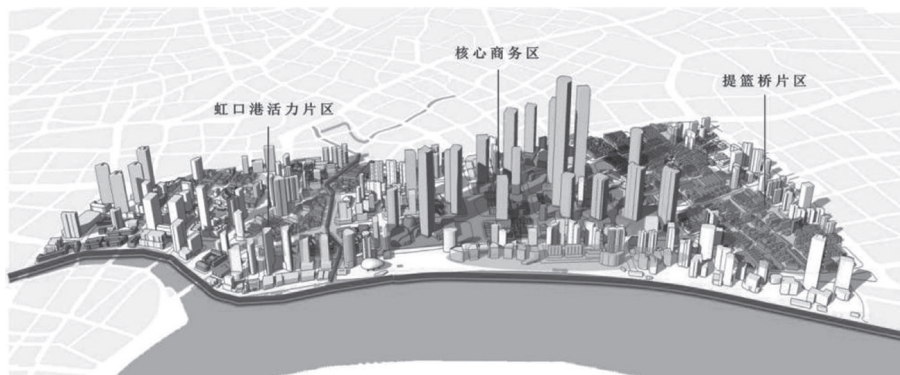


图1 北外滩功能区空间布局

7. 打造中部高品质商旅文体新地标

以“消费升级、文化激活、娱乐创变”为引领，加快释放中部功能区转型升级活力，成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上海新地标。优化商旅文体布局体系。在虹口足球场、音乐谷、瑞虹天地、四川北路等地形成新的消费热点，推动人气有效提升。加快传统功能转型升级，把握消费升级、文化复兴和科技创新趋势，大力发展新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更好实现商旅文体跨界融合发展，焕发中部新活力。“十四五”时期，新增建筑体量约240万平方米。

构筑异彩纷呈的文化空间。增强文化地标辨识度，完成上海文学馆、四川北路剧场群等一批项目建设，形成更多文化热点。处理好开发和保留的关系，保持窄马路、小街坊、适宜人居的区域形态。试点推进“海上源”项目，探索多伦路、溧阳路等区域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性开发。

实施水系、灯光等景观提升工程。优化水系及沿河步道环境，提升虹口港、俞泾浦等滨水景观与休闲旅游、公共活动、文化体验等腹地空间的融合联动，让人民群众享有和谐优美的环境。加强虹口足球场、音乐谷等区域景观灯光规划设计。



图2 中部功能区空间布局

8. 打造北部“硅巷”式科创产业集聚新空间

坚持“科技承载、硅巷模式、片区开发”理念，强化北部功能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打响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品牌，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地。打造北中环科创集聚带。依托北中环两侧创新资源，大力吸引“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入驻，培育形成具有

核心技术优势的特色创新集群，加快推动北中环“一带多点”的“硅巷”式科创发展。加大与上海材料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等合作力度，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链，增强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科技中介、法律等创新服务功能。

拓展创新发展空间载体。推动花园坊、张江虹口智慧健康医疗产业基地、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功能提升。加快建设上海先进材料国际创新中心、上海国际能源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新建若干集创业孵化、学术交流、科技展示、科技金融和中介服务等多元功能的科技创新综合体。“十四五”时期，新增建筑体量约70万平方米。

优化科技创新配套环境。增加创新服务设施，形成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生态系统，建设具有特色的创新社区。改善道路交通网络，优化公交线路，加强公交与轨道交通站点衔接。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创新人才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配套服务。



图3 北部功能区空间布局

9. 推动三大功能区建设同向发力

在北外滩高起点规划建设引领下，联动中部、北部功能区协同发展，加强与周边区域内外联动，实现功能互补、特色发展，整体提升虹口全域经济能级。

推动三大功能区协同发展。以优势产业为纽带，推动北外滩与北部功能区对接金融、

航运、科技等优势资源，积极发展金融科技、高端航运、数字贸易等新业态。以文化资源为串联，促进北外滩与中部功能区历史文化、体育文化、音乐文化、休闲购物、滨江观光等资源融合贯通，设计一批精品休闲旅游与文化体验线路。以应用场景为连接，促进中部与北部功能区深度融合，在虚拟购物、沉浸式体验、交互式表演、智慧生活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支持功能区与周边联动发展。支持北外滩与陆家嘴、外滩的功能联动与互补，共同打造上海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的核心功能区。支持中部功能区与黄浦、静安、杨浦的联动与协同，共同打造更高能级的商业商贸中心。支持北部功能区与创智天地、市北高新区的联动与互促，共同成为全市中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的标志性区域。

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以落实国家战略为导向，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坚持“高端、数字、融合、集群、品牌”的产业发展方针，聚焦“五型经济”发展方向，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持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0. 推动“五型经济”蓬勃发展

突出高能级总部集聚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创新、服务和流量型经济一体化发展，做优做强代表未来都市经济发展方向的高端业态。

加快发展高能级总部型经济。做大总部经济规模，依托高端载体优势，积极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功能性机构、外资服务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类国有企业总部、民营企业总部等。支持各类总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形成立足全国、面向亚太的高端产业集群。

全力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深化改革开放，主动对接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等制度创新，集聚高水平、高能级的外资外贸企业，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努力融入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中高端。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开放大平台，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稳定外资外贸、拓展经贸合作。“十四五”时期，实到外资达到60亿美元。

全面激发更多类型经济新动能。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以5G、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赋能产业提质增效，有效释放指数级增长潜力。大力发展服务型经济，发挥产业辐射区域大、附加值高、品牌优势明显等特点，有效提高区域经济密度。大力发展流量型经济，促进要

素资源高频流动、高效配置、高速增值，线上线下融合联动，营造具有强大活力的流量经济新生态。

11. 增强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主动对接新一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打响“全球资产管理”、航运服务总部基地特色品牌，提升金融、航运服务业整体发展能级。

做强金融服务业。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核心承载区，抢抓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机遇，大力发展全球资产管理、跨境投融资服务、国际保险等业态，加快提升金融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支持开展高频交易、区块链、生物识别支付、物联网金融等“新金融”创新，发挥上海金融科产业联盟作用，全力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群。强化企业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做强航运服务业。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经纪、海事仲裁、信息咨询等高端业态，推动航运服务业向专业化方向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建设北外滩航运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提升北外滩航运服务示范引领作用。打响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推进国家级物流大数据平台落户。发挥长三角航运创新发展联盟作用，全力服务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

12. 提升重点产业发展能级

切实提升现代商贸、数字产业、专业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在全市的显示度和集中度，进一步夯实虹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做大现代商贸业。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北外滩世界级滨水商业商务区，以及若干特色主题商圈。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引进国际知名高端品牌，集聚新兴时尚品牌，培育本土自主品牌。优化消费、出口结构，加快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免退税经济等新业态，大力吸引全球销售总部、采购总部、供应链总部等商贸类总部集聚，培育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新模式。

做大数字产业。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发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家绿色技术银行、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作用，集聚一批行业特征鲜明、覆盖全产业链的数字应用示范标杆创新企业和创新中心，大力推进数字金融、数字航运、数字文创、数字医疗、数字商贸等行业发展，拓展新一代数字技术应

用场景。做大专业服务业。全力打响“在虹口，为全球”的专业服务品牌，吸引和培育更多具有跨国影响力的全球顶级服务商。加快发展商务服务业，聚焦会计、法律、商务咨询和会展服务等业态，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拓展研发设计服务、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链。积极发展教育培训产业，巩固留学服务、高端翻译、在线教育等领域特色和规模。

做大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互联网文创、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业态，积极发展影视制作、动漫游戏、工艺美术等特色行业。加快发展音乐产业，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提升上海音乐谷品牌影响力。优化虹口足球场功能配置，引进国际知名俱乐部，举办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电竞赛事。

13. 打造特色产业新亮点

聚焦产业发展新兴领域，培育发展若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效益，不断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积极培育生命健康产业。发挥张江虹口园智慧健康医疗产业基地作用，扩大智慧医疗、精准医疗、在线医疗、高值医疗器械等服务和产品多元优质供给，集聚发展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业态。

高起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引进一批高端新材料企业，推动高分子及复合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3D打印材料等研发、孵化和产业化。

五、建设开放包容的科技创新中心新高地

按照把创新放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总要求，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上海特点、虹口特色的创新之路。

14. 汇聚多元创新要素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应运而生。

集聚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引进5G、区块链等领域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新经济优质企业，争取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科创企业、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建设，提升创新能力。

推动先进技术转移转化。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吸引国内外优质科技成果在虹口实施转

化和产业化，形成现实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交易服务，为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在虹口交易提供更多便利。引导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在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打通堵点上下功夫，共同引进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完善科技金融统筹协调机制，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落户虹口。发挥政府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科创企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大力支持科技信贷及科技保险等业务，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15. 构建活力型创新生态

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新载体，形成更加开放包容、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增强科创载体有效供给。深入挖掘空间载体资源，打造科技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化创新空间。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营造全方位的创新服务生态，形成一批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街区。利用低效闲置的老厂房和仓库资源，满足研发创新企业对场地的需求，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关键环节。

营造浓郁的双创氛围。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积极筹备举办区块链分会、金融科技产业论坛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企业家、创业指导专家和工匠，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创新、服务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文化氛围。加强科普宣传，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科技类、体验型科普基地，强化公民科学素质教育。

16. 提高科技创新开放协同水平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国际国内两个扇面开放协同创新。

加强国际协同开放。围绕上海科创中心重点产业技术领域需求，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纽带，构建面向全球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体系，重点吸引国际优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的创新合作与科技资源共享，促进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工具互通互兑。支持5G全球创新港等功能性平台面向长三角开展技术合作及成果转化，吸引长三角科技企业在虹口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区内企业与长三角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实验室和企业研发中心。

六、塑造活力时尚的文化大都市新名片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虹口海派文化发祥地、先进文化策源地、文化名人集聚地“文化三地”优势，加快塑造具有红色基因、海派魅力、江南风韵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新名片。

17. 全面提升城区文明程度

加强理想信念和思想道德建设，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提高城区文明程度和人民群众文明素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积极选树践行核心价值观模范典型，开展“最美虹口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涵养文明风尚，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市民修身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等教育。深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未成年人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者和践行者。

创成全国文明城区。全面启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文明社区、文明小区创建，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行业、文明家庭创建。提升“创文”标识度，打响幸福虹口、诚信虹口、友善虹口、创新虹口等品牌。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崇尚勤俭节约”文明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外事、档案、方志等工作。

18. 不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持续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延续城市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更好发挥文化对区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打造先进文化引领区。凭借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海派文化魅力彰显、江南文化韵味独特、众多文化名人集聚等优势，对标国内外优秀历史文化风貌区，重塑中部功能区文化空间格局。汇聚更多先进文化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吸引优秀人才，推进精品创作，促进交流展示，繁荣市场消费，打响先进文化品牌，成为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的一道亮丽风景。

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加大对红色遗址遗迹的研究、保护和利用，完成中共四大纪念馆展陈提升、国旗教育展示馆等项目，开展红色文化“六进”活动。深化四川北路红色文化生态示范区建设，推进“行走的党课”等红色旅游路线开发和挖掘，开展“场馆红色文

化资源进课程”“红色戏剧进校园”系列活动。

支持海派文化创新发展。加快北外滩海派文化传承创新区建设，挖掘码头文化印迹和先进文化历史底蕴，推动“睁眼看世界”研究展陈，打响新时代海派文化品牌。实现上海海派文化中心在邮政大楼落地运营，谋划推动“海上方舟”主题区域综合开发，促进远东反战大会旧址、百老汇大戏院等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加大对“精武体育”等国家级非遗的传承支持力度，加强非遗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促进名人文化繁荣发展。持续提升鲁迅文化品牌能级，举办鲁迅精神论坛，深化“鲁迅小道”建设。构建新时代文化名人聚集地，吸引更多文化艺术名家名作汇聚虹口，开展更多有品质的文化创作和展览展示活动。加快推进多伦路文化名人街开发建设，推动景云里里弄更新，构建完善文化名人故居群。

19. 促进文旅体繁荣发展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供给。“十四五”时期，新增文化体育设施10万平方米。

提升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力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唱响主旋律、讴歌新时代，支持打响小戏小品、群众合唱、儿童舞蹈等特色品牌，推出更多叫好又叫座的文化精品。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制定和实施城市公共文化艺术计划。

营造高品质文化旅游体验。推动北外滩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构建“一江一河”旅游休闲带，发展“智慧旅游”。打造城市旅游目的地主题品牌，促进文旅商游购娱融合发展，引入国家级重点节展、论坛、活动。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三级网络，形成品质化“微旅游”服务体系。

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功能。优化设施资源布局，实施虹口足球场改造升级、北外滩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等一批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推动更多城市公共空间建设融入文化元素、增添体育功能，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休闲好去处。积极举办特色文体活动，持续办好国际文学周、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等一批高能级的活动、赛事。

七、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

为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贡献虹口力量。

20. 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领商业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形成新供给，实现数字经济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全力打响新生代互联网经济品牌，加快推进新应用、创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职业，做大新兴消费市场。支持实体零售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领域，以流量平台激活实体商业。

加快数字化商圈建设。完善重点商圈室内智能导航系统、智能识别、一键支付、远程服务管理等技术，提升智能化装备水平。优化商圈数字化购物及定制化服务体验，营造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场景。

推进文化、旅游与数字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文化设施数字化更新，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发展全景旅游、智能导游等虚拟现实交互旅游场景，更好展现历史名人故事与特色建筑风貌，提升市民游客参与旅游的体验度。

21. 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

推进数字赋能教育、医疗等领域，全方位构建智慧便捷、优普惠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深化推进数字赋能教育。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教育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创新教学手段和模式，实现精准教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学校数字化终端设备布局，建设5G开放教育示范学校。

提升健康医疗数字化水平。做好个性化健康惠民服务，加快建设互联网医院。建立5G远程医疗应用研究基地，推动5G与医疗健康行业的创新融合。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推进“智慧卫监”建设。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展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22.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打响“一网通办、虹口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实现从“能办”“快办”向“好办”“爱办”“常办”的转变。

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深化“一网通办”供给侧改革，实现“一网通办”由行政权力事项全覆盖向公共服务全覆盖延伸。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线上线下服

务，推进不同服务渠道的互联互通。增强数字化服务能力，拓展线上服务事项，提升“全程网办”比重。推进跨区域协同服务，推进“长三角通办”和“跨地域通办”，加快解决“人数分离”问题。

加快提升公共数据治理能力。逐步健全公共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治理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进行数据资源管理。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导向的共享机制，依法推进跨业务、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探索电子证照、随申码的社会化应用场景。稳步推进数据开放，积极探索政企数据的融合利用，鼓励更多主体参与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供给。

23. 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着眼于“高效处置一件事”，坚持“应用为要、管用为王”，加强“云、数、网、端、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让城市管理更智慧、更高效。

夯实“一网统管”体系。做实做强区、街道两级城运中心，更好实现平台数据赋能、信息调度、综合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推动与网格、综治、应急等城市运行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加强整合线下巡查和执法队伍，实现城市运行“观”“管”“防”同步。加强“一网统管”智慧应用开发推广，依托城运中心和有关数据、技术资源，提高防控、决策、管理、服务和保障的科学化水平。

建成“城区大脑”升级版。打通条块各大业务系统，加强城市运行数据集成，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数据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区电子政务云建设，统筹提升算力、储存和网络资源。持续提升“城区大脑”预警研判、高效处置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布局区级公用边缘计算节点，形成边缘计算、云计算协同的多层次计算体系。

推进治理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开展跨门营业、乱设摊、违法搭建等全覆盖、全方位的治理行动，实现街面整洁有序、立面美观规范、墙内生态宜居、天际线净化敞亮，加强管理和执法相衔接，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的能级和水平。

24. 构建数字城市基本框架

聚焦泛在、连接、高速等特征，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级，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完备优质、网络安全稳固可靠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基础架构。

优化城市通信网络。全面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能级提升、效用增强。建成全市首个广电5G通信网，率先推进5G网络实现全区高品质覆盖。继续实施传输网络超高速

宽带技术改造，提高千兆到户接入能力。

搭建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布局物联传感设备，打造城区“神经末梢”，健全“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部署数字感知基础设施，全面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万物深度互联、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夯实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治理的基础。

拓展城市管理数字技术实践。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通信等前沿技术，以及机器人、无人机等新设备在城市管理领域实践应用。加强图像精准识别、智能感知、深度学习等先进技术在城市交通、街面秩序管理等领域应用，率先形成泛在感知、多维研判、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八、打造令人向往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区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基础设施能力，优化公共空间格局，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建设有温度、高品质的城区。

25. 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坚持规划引领，为三大功能区协同联动提供支撑，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和产出的绩效。

推进土地高品质出让。保持新增用地规模合理、有序增长，加大对北外滩等重点地区的保障力度，合理设定出让条件。探索土地出让多元化模式，依托各类市场主体，推动在功能定位、形态设计、运营管理等环节对标一流，为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激活存量建设用地。完成历史毛地出让地块处置，加大洽谈磋商、单方收地、二次开发等力度，加快毛地地块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城市更新管理要求，强化市区合力、政企合作，推进旧区改造和土地出让联动实施。

26.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提能级、补短板、织网络，更加注重用户体验，提升交通设施便捷化水平，补齐市政综合配套短板，构建立体融合、人本生态、安全可靠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区域交通体系。提升路网通行能力，完成北横通道（虹口段）建设并投入使用。完善公交出行条件，配合推进轨道交通19号线建设、20号线方案深化，基本实现区域公交站点300米

半径全覆盖。优化静态交通布局和管理，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倡导信息化智能停车应用，推进错时错峰停车资源共享。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完善排水防汛设施、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以适度超前、协同联动为目标，启动唐山变电站等一批变电设施建设，及时完成供水、供气等管网改造，确保城市有序运行。完善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停车库等设施布局。

27. 构筑丰富多彩的城市景观

以人的宜居性和舒适度为出发点，持续提高公共空间和绿化品质，让城区更加优美舒适、生机盎然。

打造“一江一河”两岸景观。提高黄浦江（虹口段）、苏州河（虹口段）公共空间综合品质，营造水清岸绿的环境。推动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码头全线开放，在北外滩打造地标性建筑，建设若干具有开阔视野、纵览“一江一河”美景的滨江、滨河驿站等观景胜地。提升景观灯光布局效果，高标准实施北外滩沿线景观灯光升级改造等工程。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公园绿地布局，完成和平公园全面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加强彩化力度，形成更多市级绿化特色街区、市级绿化特色道路、“一街一景”示范点。因地制宜地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提升立体空间绿视率和彩化度，让绿色成为最动人的底色、最温暖的亮色。

打造城区景观亮点。有序实施景观改造，以“美丽街区”工作串联起城区精细化管理的全要素。围绕特色街区、轨道交通站点、公共空间和历史文化景点，创作一批景观小品和雕塑，展现上海城市精神和虹口文化底蕴。

28. 加快安全韧性城区建设

强化韧性适应理念，构筑安全常态化管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城区的功能韧性、过程韧性、系统韧性，筑牢城区安全稳定的防线。

防范城市运行重点隐患。压实“大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地下空间及食品安全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施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重大活动的大人流疏导，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安全管理。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对重点食品药品开展追溯管理。

强化城区公共安全。提升社会治安“打防管控”综合能力，加强社会面、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信息网络等防控网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区信访接待中心、区法律服务中心、区诉调对接中心与区综治工作中心衔接融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打防并举、标本兼治。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基础数据库，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加强救援队伍、救援志愿者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专业化程度，构建一支与上海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定点分储、统一调用的物资保障机制。

深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防灾意识，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提高消防救援能力，完成广中消防站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整治。完善预警、会商和调度机制，规范和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增强预警和防灾救灾能力。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提升防洪防涝能力。

九、营造整洁宜人的生态环境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城区环境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更美丽、更宜居、更可持续的城区环境。

29.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生态修复、绿色科技等手段，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让人民群众看到更蓝的天空、亲近更干净的水岸、呼吸更清新的空气。

强化水环境质量改善。定期开展自来水末梢水水质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能力。配合推进曲阳污水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建设，以及临平、大名排水系统提标改造。持续强化河湖综合生态治理，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公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大气污染物源头管控。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源头替代和综合治理。加大流动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严控各类工地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清扫。强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土壤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把好用地准入关，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配合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地下水污

染协同防治。

30. 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全力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以“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处理无害化”为目标，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系统推进的综合治理体系。

健全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坚持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创新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完善分类体制机制，提升分类成效，实现8个街道全部达到“示范街镇”标准。进一步完善定时定点投放机制，按需设置误时投放点，通过信息化方式分类监管。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优化垃圾分类设施布局。改造居住区分类投放点，实现硬件设备配套升级。健全回收体系，做好再生资源的“点、站、场”布局，力争形成“一南一北”2个集散场、8个街道的中转站和全覆盖服务点位的构架体系，进一步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创新举措推进源头减量。配合实施限塑、绿色消费等行动，确保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多措并举推动减量关口前移，提高包装物减量及回收使用率，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在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实现湿垃圾就地处置。

31. 培育绿色生产生活新风尚

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多方参与的有效治理格局，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氛围。

努力实现碳排放提前达峰。落实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促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鼓励节能改造，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诊断、能源审计，引导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深入推动建筑节能，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严格执行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鼓励绿色出行，改善慢行交通设施。继续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加快推动一批充电桩建设。

十、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老小旧远”难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老小旧远”难题，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家门口延伸、向重点群体倾斜，让人民群众于细微处感受到温暖。

32. 优化多层次为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大力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推进养老服务增量提质。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继续建设一批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老年人日间照料场所等项目，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提升养老服务功能，做实“家门口”“管家式”“智能化”养老服务，满足各类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深化养老服务创新，鼓励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支持发展“老吾老”项目、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等。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需求。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将江湾医院建设成为区域康复医疗中心，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服务全覆盖。推进医养结合、体医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鼓励和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完善教育网络，搭建参与社会平台，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倡导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营造老年宜居环境，强化子女赡养老人的职责和动力。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33. 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以“安全、普惠、优质”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不断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

扩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加强普惠性托育点建设，推进托幼一体化，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推动社会力量规范开展托育服务，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益性托儿所和托育机构扩大服务对象覆盖面。“十四五”时期，每个街道至少开设一个普惠性托育点。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育儿指导。搭建区科学育儿指导平台，为区内0-3岁婴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资讯与服务。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育儿加油站”、专家讲座等形式，为有需

求的适龄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指导服务。

完善托育服务管理机制。严格做好托育机构服务指导，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准入标准，建立培训体系，拓宽培训渠道，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职业道德和专业化水平。

34.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坚持“规划引导、严格保护、区域统筹、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原则，拓展历史文化保护内涵，让建筑更可阅读、街区更可漫步。

做好历史风貌保留保护。依法严格保护各级文物设施，加大优秀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保护城市肌理，留下城市记忆。探索保护性开发新路径，积极研究产权、修缮、租售、容积率转移等政策创新，让更多历史文化资源焕发新风貌。

持续推进老旧住房修缮改造。开展高标准全要素“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动里弄房全项目修缮、城市更新试点和成套改造。全覆盖修缮售后公房、直管公房及系统公房，“十四五”时期，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1000万平方米。更大力度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推进旧区改造。运用市场资源和市场化机制，打好旧区改造攻坚战，2021年完成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旧改任务。创新方式方法，全覆盖推动零星二级旧里改造，帮助更多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有力支撑。

十一、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公共服务

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效扩大多领域、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35.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维护教育公平为价值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进科学素养工程和劳动教育，构建区域一体化课程体系和多方联动的实践育人机制。做强“彩虹计划”育人品牌。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体系。根据人口结构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各学段学校（园）资源，

科学配置师资。“十四五”时期，新增幼儿园 10 所、中小学 7 所。提升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构建独具虹口特色的“七层级”教师人才、“五梯队”干部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紧密型学区集团办学，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尽最大可能实现均衡发展。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中小学教育品质，增强学生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大力发展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新型五年制中高贯通的职业院校，发展数字创意、智能汽车服务、健康护理、智慧商旅四大核心专业。依托社区学校、社区图书馆、市民驿站等资源，建设基于泛在环境的终身学习体系。

36. 推进健康虹口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把握常态化疫情新特征，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构建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实施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紧密衔接。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会防控体系，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应急救治队伍及人员储备机制。

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南部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北部第四人民医院“一南一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市级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内其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区校合作，努力打造高品质、高水平的大学院校附属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实施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升与建设优化工程，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家庭医生诊所和社区康复中心。

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区域医联体作用，推进形成区域分级诊疗机制，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构建区域健康数字平台，促进医疗服务智慧化。持续实施“国医强优”行动计划，加强“区域+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中医医联体建设，努力打造中西医结合示范区。

37.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

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基本权益保障工作，共同分享虹口发展成果。

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建设，推进

服务规范化。严格落实安置政策，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做好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推动妇女事业全面进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环境，推进妇女在社会治理、经济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等领域获得更加平等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

呵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儿童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福利保障、安全保护、成长环境等领域获得优先发展，进一步提高儿童发展水平。充分考虑青少年特点，优化成长环境，维护发展权益，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稳定残疾人就业，拓展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等形式。加快推进社区公共场所的无障碍改造。

十二、加强多领域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38.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并重、促进创业和提升职业技能并举，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

深化稳就业扩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加强财税、金融等重大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着力加强对各类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聚焦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特殊困难群体等，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水平，做到精准帮扶。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建设，在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有利条件。

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提升培训和转岗技能培训，大力推进“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上海成功申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借鉴先进理念和运行机制，开展多层次的技能竞赛活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预防和宣传机制，发挥调解组织作用，抓好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控。加强对劳动关系的风险、隐患排查，尽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大劳动关系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39. 着力解决住房问题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地施策，持续完善住房制度体系，促进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深化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合同约定，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保持新建住房项目供应量、供应结构、供应节奏合理有序，持续抑制投机炒房，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通过新建配建、转化改建等途径，增加租赁住宅建设供应量。

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以提高保障性住房适配性为导向，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应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廉租住房的托底功能，在做好“应保尽保”的同时，加强“应退尽退”。优化公租房供需适配，加大宿舍型公租房源的筹措和供给，努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的居住需求。提高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供应效率和水平，力争实现当年申请，当年摇号、选房和签约，同时落实好供后管理和退出机制。

40.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困难群体关爱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发挥综合帮扶拾遗补缺作用，加强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保障。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认真做好引导、告知、护送和救助工作。

优化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市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和水平，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稳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

十三、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实现“一流城市一流治理”目标，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41. 打响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持续深化“市民驿站”“全岗通”等社会治理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拓展“市民驿站”品牌内涵。做实市民驿站“6+X”功能，满足社区群众看病取药、老人日

间照料、助餐助托等生活需求，实现全市通办事项在市民驿站均可办理或咨询。将职能部门、街道资源统筹下沉到市民驿站，打破条块壁垒，加快驿站延伸点建设，推动“市民驿站”品牌溢出和版图进一步扩容。

提升“全岗通”品牌价值。探索创新社区治理方法，引导居民积极议事协商，形成社会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氛围。深化居委会“技能通”“服务通”“治理通”，构建社区问题快速响应和“直通快办”机制，实现基层社区治理赋权增能。对协助行政事项准入严格把关，优化社区治理流程，推进居委会减负增能。

42. 提升社区自治共治水平

健全党领导的社区治理体系，完善以居委会为主体、多元相关主体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构架，形成社会各界共建共治的良好氛围。

构建现代社区自治共治共同体。坚持党建引领，做实网格化党建，拓展区域化党建。深化“家园党建”，切实发挥党支部和党小组的主体作用。凝聚更多驻区单位和社会力量，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深化基层民主协商，培育守望相助的自治家园文化。深化物业治理创新，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

激发基层治理队伍动力。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推动技能职业化、服务专业化。优化居委会队伍结构，夯实社区工作者人才蓄水池。加强社区工作者分层分类培训和规范化管理，强化锻炼实践能力。

增强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大力培育发展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加强枢纽型、支持性社会组织建设。探索公益创投运作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和优秀项目。

4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围绕保基础、守底线、抓特色的目标，积极落实信用管理制度，优化社会信用整体环境，不断提高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不断完善信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部门推进合力。持续优化信用子平台软硬件设施，拓展数据归集范围，提升归集数据的数量和质效。继续推动跨平台数据的互通共享，加大信用子平台开放力度，扩大信用信息对金融机构等各类主体开放的范围。

挖掘社会信用应用价值。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落实信用修复工作。拓展信用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在公共服务中加大信用便企惠民力度。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开发信用产品、开辟应用场景。

十四、营造近悦远来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市场主体评价为根本标准，强化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4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监管方式，有效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实施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整合非许可类的涉企登记、备案事项，避免企业重复登记。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会议核准制”“一照多址”“一证多址”“证照联办”等行政审批新模式。优化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完善企业开办主题式审批服务，推进“一企证照联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分类监管、风险监管、社会监督等多种监管手段相结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优化服务方式。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完善企业开办、证照审批的“一楼一办”“一业一办”模式，支持重点楼宇、大型商圈、产业园区企业开办证照审批“组团办理、一口受理、一次办结”。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政审批人工智能辅助办理。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精细化实施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全力当好“金牌店小二”。

45. 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发展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国有企业和各类所有制企业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加快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完善“1+4+3”国企发展总体布局，全面围绕三大功能区建设，

进一步发挥国资国企城市开发运营、新兴产业引领、招商引资服务、民生服务保障等重要功能。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对市场化业务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共同承担项目的融资、建设与运营；对保障型业务建立专业化管理模式，明晰权责界定，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力争通过市场配置，推动北外滩集团等国企整体或部分上市。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明确监管重点，科学界定监管边界，履行好管资本重点职能，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相关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打破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更多参与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大力培育更多龙头和骨干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集聚和扶持各类中小微民营企业，促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发挥“千人访万企”、民营经济联席会议等制度优势，积极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各种难题。

46. 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以重点人才集聚培养为核心，加快人才制度创新突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人才要素市场化配置。

推进重点高层次人才集聚。引进和培育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的高层次产业人才和行业领头人，推动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急需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快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建立多渠道人才引进机制，创新高端人才服务方式，争取开展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和海外人才居住证初审等试点。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对接“海聚英才”引才工程，切实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延揽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人才。创新人才管理，深入实施各类人才工程，通过建设完善人才分层分类体系，重点遴选、支持、跟踪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加大青年人才集聚、培养力度，深化区、校、企共育人才，优化人才蓄水池工程，继续推进“百人工程”储备人才项目。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发展融合型人才社区，整合有关部门、街道资源综合优势，依托

党群服务网络，在楼宇、街区、园区建立人才服务站（窗口），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预审、企业人才项目对接等“一揽子”服务。着眼于人才对工作、生活、学习等各个层面的多样化需求，以人才友好型环境为核心，完善安居环境，切实发挥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吸引、服务人才的作用。

十五、建设服务高效的法治政府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加快建立职责明确、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47. 强化依法行政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依法决策和规范执法，加强行政行为监督，确保政府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责。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等全流程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归集各部门、各街道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政府与人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配套规则，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适用情形，确保所有决策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保存制度，探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逐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全程信息化”“全员录入”“全程留痕”，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

48. 推进政务公开

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

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建设，发挥政务新媒体集群效应，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深化重大行政决策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49. 深化政府管理方式改革

进一步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政府服务外包制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和市场竞争机制，推进政府投资和服务外包规范化发展。推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深化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以零基预算编制为核心的预算分配体系。十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本《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50. 加强组织实施

突出《纲要》的引领作用，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和功能区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强化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行动计划等与《纲要》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明确规划责任主体，强化规划分工落实，为《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提供组织保障。

51. 加强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能级提升的带动作用，布局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标志性项目。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区安全运行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

52. 加强评估考核

强化《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把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将主要指标纳入部门和单位综合评价与考核体系。完善规划指标监测、统计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的年度监测，加大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力度。

结 语

蓝图已经绘就，愿景催人奋进，行动创造未来。经过五年的奋斗，虹口将实现“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迈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新阶段。这五年，需要我们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以再出发的豪情再起宏图，以奔跑者的姿态走在前列，以我们的智慧和汗水，努力建设一个能实现梦想的虹口、一个能有序参与治理的虹口、一个能享受品质生活的虹口、一个能诗意地栖居的虹口。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新使命！

表五 虹口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工作进程	单位	“十四五”目标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	%	高于全市 2-4 个百分点	预期性
3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期末)	%	70	预期性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累计)	亿元	1500	预期性
5	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 创新性平台(五年累计)	家	150	预期性
6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期末)	万亿元	10	预期性
7	每年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家	120	预期性
8	高新技术企业(期末)	家	500	预期性
9	新增各类人才(五年累计)	万人	5	预期性
10	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 (五年累计)	户	全部完成	预期性
11	新增建筑体量(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650	预期性
12	新增绿地面积(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7	约束性
13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期末)	人	控制在市下达 目标数以内	预期性
14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期末)	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预期性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期末)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期末)	人/亿元	<0.01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五年累计)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五年累计)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 _{2.5})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Ⅳ类水体比例 (期末)	%	100	约束性

注：共 20 个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2 个、约束性指标 8 个。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意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20 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前所未有的严峻复杂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收官，高质量完成了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一）坚持人民至上，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显著

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不断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全区累计确诊病例 7 例，已全部治愈出院。自 2020 年 2 月 5 日以来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深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实现“以房查人、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以楼宇园区查企业、不漏一企业、不漏一员工”。全力以赴加强外防输入，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要求，全年累计接收入境来沪人员 16511 人。有力落实内防反弹任务，持续做好集中隔离点的规范管理和隔离人员的属地化管控，区内 5 家定点发热门诊和 8 个发热哨点运行平稳有序。

（二）坚持多措并举，区域经济实现逆势上扬

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努力克服错综复杂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用稳增长的硬任务实现促发展的硬道理，全区经济运行稳定转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39 亿元，同比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达到 235 亿元，同比增长 33.4%。高新技术企业、旧区改造等指标均超额完成目标。

表一 2020 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全 年 预 期 目 标	全 年 完 成 情 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长 0.58	增长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2.6 左右	2.55
高新技术企业	家	新增 50	预计新增 150
商品销售总额	%	增长 3 左右	预计下降 6.4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计完成市下达目标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37	31
新建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000	13500
旧区改造	户	6000	超过 10000
各种形式修缮和整治旧住房面积	万平方米	90	104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控制在 10500 内	6744
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人	800	821
生态环保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不低于 3	5.4
新增商办楼宇载体面积	万平方米	40	45.67

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扎实推进。优化招商体制机制，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注重以商招商、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与相关商会、协会等合作，成功吸引美国绿光资本、华兴资本等一批跨国公司总部的投资项目先后落地。制定出台《虹口区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完善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开展“启航北外滩”系列活动，搭建政企交流平台，深入推进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全力做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

专栏一 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招商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引进企业 3119 家，其中优质企业 43 家、龙头企业 6 家。新引进企业区级税收 4.51 亿元。 ●楼宇经济区级税收 35.5 亿元，亿元楼宇 32 幢。税收落地率 45.1%，同比提高 2.0 个百分点。 ●园区经济区级税收 10.85 亿元，亿元园区 8 个。税收落地率 63.4%，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企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计走访调研各类企业 13375 户，收集各类问题诉求 3137 个，已处置答复 3110 个，处置答复率 99.1%。 ●持续推进三个层面企业服务工作，深化“企业综合服务驿站”平台作用。 ●推出各类人才公寓 539 套。

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打造。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聚焦强化“四大功能”，大力发展“五型经济”，不断提升金融、航运等主导产业的显示度、贡献度、集中度。财富管理高地品牌全面打响，金融服务业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36.8%，全区集聚金融企业和机构 1806 家。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功能进一步夯实，航运服务业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7.9%，上海海事法院在北外滩设立航运审判工作站。全力推进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建成来福士广场等一批优质商业项目，新增商办楼宇 45.67 万平方米。

专栏二 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金融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引进金融企业和机构 246 家，新增各级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 12 家。 ●向市政府报送 124 家企业作为 FT 账户拓展对象，上海市金融科技联盟成立。 ●全区集聚公募基金总部 17 家，占全国总数的 1/8。
航运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引进高端航运服务企业 20 家，航运功能性机构达到 40 家。 ●中国航海日主题活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指数发布会等成功举办。

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优化 5G 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动 5G+ 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形成 5G 相关产业生态。通过功能性平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科创氛围营造等举措，推动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加大科创板潜力企业培育力度，11 家企业被纳入上海市“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健全国企监管制度，国资监管方式持续优化。

专栏三 科创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5G 相关产业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计完成 1030 个基站建设，保持 5G 基站密度全市第一。 ●集聚致景科技、酷景传媒等 5G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49 家。

续 表

目标分类	完 成 情 况
功能性 平台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做实绿色技术银行和国际创新港。 ● 成功引进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等项目。
创新创业 载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总数达到26家,总面积达到12.11万平方米。
科创 氛围营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承办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三) 汇聚多方力量，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

规划和项目落地成效显著。坚持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举全区之力，集全球智慧，在实践中形成“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全力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北外滩的热度、关注度不断提升。

专栏四 北外滩开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 成 情 况
规划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准,规划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840万平方米,新建高度达480米的浦西“新地标”。 ● 形成北外滩核心区公共空间及二层连廊、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
机制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级层面由市领导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 区级层面以北外滩开发办为主体,统筹全区力量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
宣传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外媒体集中采访、北外滩全球宣介会等重量级活动成功举办。 ● 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等品牌持续打响。
完善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苏州河贯通提升工程等项目实现竣工,北外滩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上港邮轮城创建成为首批“上海市全域旅游特色示范区域”。 ● 上海金融科技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滨江驿站实现竣工。
项目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景顺瑞和、京东数科二总部、和仁科技等近280个项目、超1200亿元投资落地。

旧区改造取得历史性成绩。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全力克服疫情影响，开展“千人大会战”，推动旧改再提速，实现138街坊、山寿里等4个项目、15个街坊、超10000户成功征收，旧区改造房屋征收25.36万平方米。222街坊、117街坊等16个地块收尾交地，创造虹口收尾交地新纪录。90街坊、158街坊等6个地块顺利出让。

(四) 强化科技赋能，城区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两张网”建设扎实推进。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打响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

切实提升企业便利度和群众感受度，被国务院评定为“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坚持“应用为要，管用为王”，全力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努力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专栏五 “两张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一网通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27 个“一件事”的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和上线运行。实现 7 个“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事项落地，建成本区首个 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窗口。 ● 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打造 30 项高频跨省通办审批事项。 ● 911 项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
“一网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成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和“城区大脑”并运行。 ● 完成全区自建自管政务系统全量归集，汇聚 66 亿条数据。 ● 安装各类物联传感设备 11.08 万个。

社区治理品牌持续深化。做实市民驿站功能，35 个市民驿站实现全年无休，并开通“指尖驿站”线上服务。深化“全岗通”3.0 版工作机制，完善“日日清”约请制度，推动部门围着基层转，“社区云”平台应用推广持续加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监管效能，加大物业调处、垃圾分类等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严守安全底线，城区运行平稳有序。

（五）加快城区建设，区域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聚焦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围绕全年“两个 90 万平方米”的总目标，抢抓进度，全力以赴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开工 90 万平方米、竣工 91.6 万平方米。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完成场中路（西泗塘—逸仙路）道路大修、舟山路（东余杭路—唐山路）道路积水点改善等工程。

城区品质面貌切实提升。巩固“五违四必”整治成果，依法拆除存量违法建筑 5 万平方米，城管执法社会满意度和街面整治实效在全市测评中分别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和全市第一。有序实施城市景观改造，黄浦江两岸虹口段（三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等实现竣工。大力推进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全年完成 9.3 公里。深化“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管理模式，试点开展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区 956 个居住区、近 30 万户居民 100% 全覆盖，8 个街道均达到“优秀”标准。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PM2.5 年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为 90.2%，

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3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新建公共绿地 1.35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

（六）兜牢民生底线，在疫情防控中保持民生温度

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依法实施精准救助，救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健全“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尽力改善居民群众居住条件。加大养老服务供给。

专栏六 民生保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创业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稳岗稳就业各项政策补贴 2.86 亿元，涉及 8.3 万余人次。 ●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614 人，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821 人。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2.79 亿元，惠及 63.17 万人次。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廉租申请家庭 291 户，发放廉租房补贴 7026 万元。 ● 编制完成全区“加装电梯地图”，新增加装电梯双公示 88 台、竣工 6 台。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养老床位 100 张、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 4 家。 ● 长期护理保险惠及 3.9 万老年人，深化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项目。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强化医疗资源配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对文化、体育的多样化需求。妇女儿童、残疾人、档案、消防、科普、双拥、禁毒、社区矫正等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专栏七 社会事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教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托育服务供给，14 所托育机构成功申办。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获市政府批复。 ● 完成六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虹外一小加固修缮等项目。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部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启动施工。 ● 全面推行“1+1+1”家庭医生组合签约，60 岁以上老人签约率达到 76.4%。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举办第三届鲁迅文化周、2020 世界城市文化论坛（上海）等活动。 ● 完成犹太难民纪念馆扩建工程，有序推进中共四大纪念馆展陈提升、上海国旗教育展示馆和国旗广场建设等项目。 ● “魅力滨江”主题活动由网络投票评选为“2020 最受上海市民欢迎的城市好活动”。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改建 6 条市民健身步道、30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4 片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同时，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积极有效

应对，聚力攻坚突破。一是经济运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还在持续，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付出更加艰辛努力。二是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区域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发展显示度还有提升空间，旧区改造和更新、招商引资等还需持续用力。三是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仍需提升。随着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对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民生领域将有更多新期待，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2021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指标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从宏观形势看，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上海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面临着国家赋予更大使命、开展先行先试新机遇的同时，经济发展的外部挑战性上升，新动能培育的现实紧迫性加大。对虹口来说，既面临复杂严峻的挑战，更面临历史性的重大发展机遇。我们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力以赴抗疫情、稳经济、抓发展，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十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为根本动力，以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保持衔接，建议2021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经济发展质量更高，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达到7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0%。城区核心功能更强，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28家，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万亿元，新增航运服务企业12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20家，新增各类人才6000人。城区魅力更加彰显，旧改征收不少于10000户，新增建筑体量75万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20000平方米。人民生活更有获得感，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保持发达国家水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0.01人/亿元。生态环境品质更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以及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2.5)均完成市下达目标，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达到100%。

表二 2021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预期性	%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预期性	%	6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	预期性	%	70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预期性	%	10
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 创新性平台	预期性	家	28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	预期性	万亿元	7
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预期性	家	120
高新技术企业	预期性	家	420
新增各类人才	预期性	人	6000
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	约束性	户	不少于10000
新增建筑体量	预期性	万平方米	75
新增绿地面积	约束性	平方米	2000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人	控制在市下达 目标内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预期性	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约束性	人/亿元	< 0.0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续 表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预期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大气常规污染物（PM2.5）年度平均浓度	约束性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	100

三、2021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2021年虹口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建议做好以下八方面重点工作：

（一）聚焦北外滩开发建设，乘势而上早出形象早现功能

加快推动旧区改造。坚持把旧区改造作为虹口最大的民生、最大的发展，持续用好“市区联手、政企合作、以区为主”模式，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完成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旧改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空间支撑。坚持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土地出让“三带三舍”要求，引入高品质开发主体，加快推进北外滩核心区91街坊、59街坊、68街坊等出让，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

专栏八 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旧改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启动东余杭路二期、余杭路项目等地块征收。推动8个地块实现收尾交地。
城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春阳里更新改造试点三期等项目。 推进新一轮高标准“美丽家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旧住房修缮200万平方米。

全面加快北外滩开发建设。牢牢把握北外滩开发建设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三年出形象、五年出功能、十年基本建成”的目标，加快北外滩地区规划落地落实，推动将北外滩打造成为运作全球的总部城、辐射全球的中央活动区核心区、引领全球的世界级会客厅，以及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在北外滩发展的引领下，中部、北部联动发力。积极打造中部高品质商旅文体新地标，继续推进“文化多伦”“甜爱之路”等重点项目。努力打造北部“硅巷”式科创产业集聚新空间，实现万安路商办等项目竣工。

专栏九 北外滩功能区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规划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北外滩核心区公共空间及二层连廊、地下空间等实施方案编制。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 标 任 务
功能打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一城一带”升级版目标，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 ● 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建设北外滩航运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 ● 积极推动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创意大学建设。
宣传推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好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 ● 持续扩大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等影响力。
环境营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等项目竣工，推进国客中心码头 800 米岸线贯通。 ● 加快高品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一流的配套设施项目落地。

（二）聚焦稳增长提质效，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力招商安商稳商留商。持续招大引强，大力吸引产业链高端项目、总部型企业和龙头企业落地，瞄准在线新经济、新基建、工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开展精准招商，努力打造标杆性的“亿元楼”“月亿楼”，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企业服务，进一步打响“企航北外滩”服务品牌，做深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做实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强化“四大功能”，突出高能级总部集聚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五型经济”蓬勃发展。主动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着力提升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现代商贸、数字产业、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的显示度和集中度，培育发展生命健康、先进材料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夯实虹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专栏十 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 标 任 务
金融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瞄准优质持牌金融机构等目标，新引进金融企业 100 家。 ● 持续推进上海金融科技园区建设，努力打造北外滩财富管理高地的制高点。大力推动区内优质中小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航运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各类航运功能性机构落户，推动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 ● 进一步吸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等高端企业，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120 家。

（三）聚焦抓改革促创新，提升区域服务能级

着力落实“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国家战略。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创新政策，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在虹口复制推广。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加大科创板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对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做好第四届进口博览会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常态化国别馆、移动国别馆项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虹口优化营商环境方案4.0版，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公共信用修复、信用监管等工作。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5G相关产业，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协会等项目建设，增强创新载体有效供给，持续优化科技创新氛围，推动创新企业能级不断提升。

（四）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增强城区发展动能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坚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在线新经济，吸引和培育一批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文娱、在线办公等领域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

积极营造数字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试验区，探索新型教学模式。优化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文旅场馆智慧化升级，积极推进“5G+VR”全景导览。大力拓展社区应用场景，新建一批智能回收站、充电桩等新型社区基础设施，探索打造“区块链+社区生活服务”新模式。

扎实做好“两张网”建设。深化“一网通办”建设，聚焦“两个免于提交”和“两个转变”，加快打造“网购型”政务服务。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持续完善“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管理模式，让城区运行更顺畅、更高效、更可持续。

专栏十一 “两张网”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一网通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一件事”网上办理深度，实现更多“一件事”全程网上办理。 ● 进一步拓展本区公共服务事项，推动更多公共服务网上办理。 ● 推进北外滩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 标 任 务
“一网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实区级和街道两级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 发挥大数据中心支撑服务作用,实现更多数据汇聚、分析和共享。 ● 根据业务需求开发更多应用场景。

(五) 聚焦打造宜居环境,着力优化城区形象和品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着力提高投资强度和密度,全年安排重大工程73项,推动90街坊、63街坊等项目开工,实现上实中心、92街坊等项目竣工,确保全年开竣工200万平方米。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公平路拓宽(周家嘴路-码头)、大名排水系统等项目建设。新增商办楼宇50万平方米。

专栏十二 部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 标 任 务
竣工项目	● 推动上实中心、92街坊等大型综合体项目竣工。
新开工项目	● 推动90街坊、63街坊等工程项目实现开工。
续建项目	● 继续推动滨港商业中心(18街坊)、北横通道(虹口段)等工程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用力补短板,大力推进拆违、“美丽街区”建设、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等工作,努力改善城区面貌。

专栏十三 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 标 任 务
违建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做好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实现“存量清零、新增为零”的目标。 ● 探索“5G+城管执法”新亮点,推动虹口“智慧城管”建设再上新台阶。
“美丽街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编制新一轮“美丽街区”三年行动计划。 ● 推动和平公园、鲁迅公园改造,继续提升北外滩景观照明设施。
架空线入地	● 完成9公里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

着力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持之以恒落实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垃圾分类成效,强化条块工作合力,确保分类工作常态、长效、规范进行。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现绿地建设再提速。

(六) 聚焦常态化防控,坚决守牢城区安全底线

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强防线。坚持不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深入推进“健康虹口”行动,

强化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稳妥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新一轮“国医强优”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切实保障城区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示范城区建设，切实抓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领域安全管理，保障城区安全稳定运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持续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增强城区韧性，切实维护城区运行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七）聚焦群众新期待，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切实加强民生保障。聚焦重点群体，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积极开展“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各项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多渠道、多层次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和阶段性居住困难群体住房需求。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虹口特色养老品牌。

专栏十四 民生保障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70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以内。 ●力争新增 1-2 个街道创建成为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综合帮扶，聚焦因病致贫等特困群体开展救助。 ●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成套改造、拆落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力度。 ●确保廉租住房申请“应保尽保”。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养老床位 1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80 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2 家、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4 个。 ●健全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行机制。

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努力打造新时代教育强区，扎实推进“彩虹计划”，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深化高中教育综合改革。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中福会幼儿园虹口分园、117 街坊新建学校等项目建设。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全区市民驿站布局更合理、服务更温馨、功能再升级，确保建成 8 个示范性、12 个标志性市民驿站。全面深化“全岗通”3.0 版内涵和外延，规范议事协商体系，推进基层共建共治。运用各类新技术，推动社区服务融合发展，注重增加个性化服务。

（八）聚焦文化强区建设，全面展现社会建设新气象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坚持守正创新，深入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更加深入人心。围绕小区物业、交通秩序等重点领域，聚焦卫生死角、无证无照等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治和滚动性督查，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见实效。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拓展志愿服务内涵，凝聚向上、向善、向美的力量，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创建格局。

提升文化体育等供给水平。进一步传承发扬深厚的文化底蕴，加快建设先进文化引领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体育服务民生，统筹推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做实做强体育事业。

专栏十五 文化体育事业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文化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进一步完善“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成中共四大纪念馆展陈提升、上海国旗教育展示馆和国旗广场等工程。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动虹口足球场、北外滩高品质运动休闲综合体等项目改造、建设。●新建市民健身步道4条、市民益智健身苑点20个、市民多功能运动场4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虹口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祖彪

大会主席团：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虹口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虹口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此前，虹口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本次人代会期间，各代表团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区人民政府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的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顺利完成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圆满收官。

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十二次全会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虹口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为推动做好 2021 年计划执行工作，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综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立足长远，稳步做好“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与区“十四五”规划有机衔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

（二）全面发力，积极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北外滩打造运作全球的总部城为契机，大力吸引显示度高、带动力好、对产业上下游控制力强的超级总部、头部企业发展；抢抓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格局，提升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谋划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加快推出一批可见、可感知的项目；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北外滩的引领和辐射效应，加快建设中部商旅文体新地标和北部“硅巷”式科创产业集聚新空间，形成三大功能区协同联动发展的新局面。

（三）情系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理念，持续推进民生改善。要兜牢民生底线，打好旧区改造攻坚战，持续开展高标准全要素“美丽家园”建设；不断夯实民生基本，促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民生服务质量，持续擦亮市民驿站、“全岗通”等特色品牌，始终以“人”为重要参数，优化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新篇章。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及《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1 年预算，批准《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虹口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创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实现“十三五”顺利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19388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增值税 50379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6541 万元，个人所得税 8486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5 万元，房产税 55176 万元，印花税 30742 万元，土地增值税 13081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3 万元，车船税 5828 万元，契税 70762 万元，环境保护税 38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7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3026 万元，捐赠收入 1 万元，其他收入 28178 万元。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63038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8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964 万元，调入资金 34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1726 万元。

2020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1626597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5%。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2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市区实项目等；国防支出167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和宣传等；公共安全支出10479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经费；教育支出3197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经费和各类与教育事业相关的项目支出等；科学技术支出88397万元，主要用于科普活动经费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91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和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69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支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卫生健康支出932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事业经费投入和安排预防保健经费等；节能环保支出6585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监测和节能减排等；城乡社区支出2776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发展、市容绿化、市政建设等；农林水支出3137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墙改建等；交通运输支出30859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和航运发展专项资金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73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2557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各类商业流通事务等；金融支出142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部门行政运行和发展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469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运行和发展等；住房保障支出221389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住房改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62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其他支出109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2594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285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24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461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14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051726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便于与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对比，2020年的执行数已经按照2021年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8034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6779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1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550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5196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48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8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05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76848万元。

2020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23540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48436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1000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650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8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6069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814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79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9044万元，债务发行费上解支出784万元，年终结余3008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7684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003万元，为国资委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按上年利润30%上缴的收入。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7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9268万元。

2020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387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514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7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701万元，年终结余1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9268万元。

（四）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20〕58号），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下达本区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3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6.1亿元、专项债务318.1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务增减变动

（1）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

2020年本区新增债务均为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总计96.5亿元。其中：按债券性质分，一般债券转贷18.1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转贷78.4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债券用途分，其中31.5亿元为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2013年、2015年和2017年到期的存量政府债券；65亿元为新增债券，用于59街坊、106街坊、135街坊、138街坊、189街坊、250街坊和254街坊旧改项目。按债券发行期限分，五年

期债券 28.4 亿元，七年期债券 31 亿元，十年期债券 37.1 亿元。

（2）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偿还

2020 年本区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2.05 亿元，其中：按偿债性质分，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18.14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13.91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偿还债务本金 31.50 亿元，使用区本级财力偿还债务本金 0.55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20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93.4 亿元，其中：按债务性质分，一般债务余额 9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0.4 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按债务种类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债务 393.3 亿元，国际组织债务 0.1 亿元。按债务到期情况分，2021 年到期 51.8 亿元，2022 年到期 34.9 亿元，2023 年到期 35.5 亿元，2024 年到期 47.8 亿元，2025 年到期 52.4 亿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71 亿元。

（五）2020 年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区上下主动作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区域经济呈现出“逆势上扬”的良好态势。

1. 积极应对严峻形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面对经济放缓叠加新冠疫情带来的增长压力，各部门凝心聚力，沉着应对，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全年完成 119.39 亿元，增幅 2%，较年初目标增加 1.71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收入目标。二是主动对接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任务，全力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深化北外滩金融港和金融科技园区建设。2020 年，金融服务业区级税收 22.23 亿元，同比上升 36.8%。三是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主动挖潜，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组织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有序入库，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4.7%。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制度供给，深化产业扶持政策，出台《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30 项举措，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惠企政策，出台本区 16 项具体举措，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二是积极争取融资担保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协调上

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融资担保贷款支持，截至2020年末，我区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担保贷款7.64亿元。三是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20年一季度拨付财政专项资金近13亿元，惠及企业1500余户，和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2020年全年拨付财政专项资金24.98亿元。

3. 聚焦区域重点建设，提升服务治理水平

一是聚焦民生保障。2020年，我区共计投入85.27亿元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42%，同比增长15.22%，主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切实做好民心工程，如我区各类生均教育经费均保持全市前列，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启用，整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推进等。二是聚焦北外滩建设。坚持面向全球配置资源、面向高端提升能级、面向未来深化创新、面向市场扩大开放，确保形成“世界级会客厅”的一流品质，2020年拨付92.96亿元用于北外滩旧改征收和北外滩示范区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开发建设。三是聚焦城区治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做好景观照明提升、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美丽家园、美丽街区、“六无”创建、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完善财政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专项调研，摸清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分析疑点和难点，制定《虹口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对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提出建议清单。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定《虹口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虹口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办法，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打好基础。同时，结合区属部门履职内容和特点，制定分领域、分行业的核心绩效指标，绩效工作与预算全面挂钩。三是完善支付管理。2020年实拨电子支付平稳上线，实现区级财政资金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大力推进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效率。

在看到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20年本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本区经济的总体规模、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升，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二是旧区改造、弥补基础设施短板的任务还很艰巨，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还须加强。对此，我们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绩效管理，用好财

政资金，确保区域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出。

二、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我区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的关键起点。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财政收支将继续呈现稳中求进、有序运行的态势，随着我区北外滩开发建设的推进和金融、航运等产业链集聚，我区高端优质税源将逐步形成。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5522万元，同比增长6%。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5023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4619万元，调入资金50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903056万元。

2021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37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能力。安排教育支出3229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13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1655万元。二是提升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能力。安排金融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306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334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15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4326万元。三是提升社会管理和城市维护能力。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5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4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9809万元、农林水支出552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377万元、国防支出293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19万元、其他支出806万元。四是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的比例，安排预备费50000万元；按债务付息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5000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288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7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90305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规模与上年有一定差异，主要是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旧区改造，2021年城市更新专项资金预算大幅度增加。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较2020年有所变动，主要为删除“人力资源事务”（20110款）及其项级科目，原列“人力资源事务”（20110款）科目的机构编制相关支出列入“组织事务”（20132款）科目，在“税收事务”（20107款）科目下增设“税收业务”（2010710项）科目，反映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

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相应删除“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010706项)等科目;修订“司法”(20406款)科目下的项级科目,将“法律援助”(2040607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公共法律服务”等。三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要求和上海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区2021年预计回收各预算单位存量财政资金约10亿元,主要为彩虹湾保障房使用后收回的财政资金,将优先安排刚性、旧区改造等民生事项。

(二) 2021年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35.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94.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71.4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66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8.97万元),公务接待费269.6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去年持平(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0.12万元。各部门编制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管理,同时继续压减公务接待费,规范公务接待活动。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本区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区本级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随着旧区改造新模式成果初显和土地出让进度进一步加快,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将大幅度上升。2021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34928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1272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5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560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59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008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650695万元。

2021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11151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7613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5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02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75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99854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

出 441000 万元，调出资金 151 万元，债务发行费上解支出 300 万元，年终结余 97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5069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07 万元，为国资委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 30% 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区属企业股权转让、征收收入上缴等一次性因素。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739 万元。

2021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12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99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892 万元，年终结余 4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739 万元。

三、攻坚克难，精准施策，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目标任务

2021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全力攻坚克难，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统筹资金平衡，保障重点领域建设

一是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各产业部门的综合协调，分析研究外部经济形势，及时了解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强化企业跟踪服务，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顺利完成。二是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运用零基预算理念，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强化资金统筹，保障重点支出。统筹各类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保基本、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提升产业。

（二）坚持高端引领，厚植创新发展优势

一是坚持高标准规划建设，结合北外滩的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高度集聚、高效配置和高速增值。二是持续打响金融、航运两大“金字招牌”，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航运服务业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形成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三是充分发挥 5G 全球创新港等品牌辐射作用，积极发展

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坚持以民为本，持续创建宜居城区

一是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深化教育强区战略，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质量，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养老、就业、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二是打造绿色生态家园。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抓好收尾交地和土地出让，大力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多渠道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三是提升日常生活品质。做好“家门口”文化和服务，推动更多城市公共空间建设中融入文化元素、增添体育功能，深化拓展“市民驿站”品牌内涵。

（四）坚持现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一是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与预算编制、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有效衔接联动，通过绩效约束，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二是完善库款管理机制，充分运用间歇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绩效，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控工作，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支付全过程，确保惠企利民。三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提升可偿债财力，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密切关注政府债务和财力平衡情况，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鲜花因汗水而绽放，事业因奋斗而勃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全面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虹口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祖彪

大会主席团：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此前，虹口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征询了预算审查专业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交区财政局研究处理。初步审查意见及区财政局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全体区人大代表。本次人代会期间，各代表团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财政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新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考量了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总体可行。建议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虹口区 2021 年预算草案。

三、为推动做好 2021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区人大财经委综合各代表团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营商环境，筑牢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以金融、航运为引领的各类产业链集聚，涵养扩大高端优质税源；持续擦亮“一网通办”金字招牌，以更优质的政务服务吸引更多企业扎根虹口，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区域经济密度和贡献度；加大收入组织调度力度，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培育出财政收入增长新动能。

（二）强化资金保障，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财政支出要“有保有压”，在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同时，紧抓旧区改造、民生实事，以及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全面发展。

（三）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形成的制度，助推财政资金规范和高效使用；积极应对相对还债高峰，确保财政收支平稳有序可持续。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延风主任代表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对今年工作所作的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延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主要工作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21次，听取审议议题60项，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边审边询、代表视察、各类调研、上下联动72项，听取讨论重大事项报告4项，为推动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的定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主题，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开展专题研讨交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持把学习成果不

断转化为工作实践，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做实“2+4+X”产业体系、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培育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等7个专题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充分体现践行初心使命的工作责任感和政治责任感。

探索实践“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全过程民主”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将“全过程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健全和完善联系点建设，在四川北路街道15个辖区单位和21个居民区设置信息采集点。全年共征集区人大代表、社区居民以及基层单位对《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128条，被市人大常委会采纳8条。拓展立法联系点功能，邀请法律界代表和专家向社区居民宣讲《民法典》，推进联系点从参与立法向促进守法、宣传普法延伸。

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以推进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重点，通过开展督导检查、启动专项调研、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涉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项目的预算调整方案等多种履职形式，支持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向全体代表发出《致代表的一封信》，积极发动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人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广大代表积极行动，投身抗疫一线，踊跃捐款捐物，在各自战线上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常委会围绕落实惠企政策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开展密集调研，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

认真落实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去年9月区委召开五年一次的区人大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的意见》，对新时代加强区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对标会议提出的任务与要求，及时召开专题座谈会，压实贯彻责任，落实具体工作举措，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区人大代表工作的若干意见》，更好发挥人大在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优势。

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北外滩发展，助推“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常委会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和新要求，主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找准工作切入点，把推动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等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高

依法履职的精准度，努力服务新发展格局。

助力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全面起势。以提升北外滩产业能级为重点，以代表议案审议办理为抓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对“2+4+X”产业体系、做实投资促进工作，新一代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等情况开展监督，组织代表视察 5G 全球创新港、区块链技术应用情况，促进积极培育区域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注重发挥市、区人大代表作用，邀请区长向全体区人大代表通报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增强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的使命担当。召开“共话北外滩”建议征询会，收集专业代表关于对接虹口三大功能区、构建高质量“2+4+X”产业体系的意见建议共计 40 条，形成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强大合力。

推动“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通过走访调研、听取工作汇报等，加强对本区“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区“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把开展“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坚持开门搞调研，拓宽民意征求渠道，通过组织座谈、开展问卷调查、召开专题会议、在虹口人大门户网站开设“虹口人大代表建言‘十四五’规划网上专栏”等多种形式，组织发动人大代表踊跃建言献策，共收集汇总 219 名代表对 12 个具体问卷调查项目反馈意见建议 143 条。建立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定期沟通机制，持续跟踪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进展情况，与区发改委联手开展“虹口的明天，请您来规划”虹口公众和人大代表问卷调查，邀请区政府领导向代表通报规划编制情况，听取并审议相关工作议题，为高水平编制和审查“十四五”规划奠定扎实基础。

加强对计划预算的审查监督。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进系统运用，发挥在线监督优势，实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审查批准 2019 年本级决算和 2020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并审议本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监督，组织代表对江湾镇社区 A01B-04 地块新建医疗用房（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址）和彩虹湾三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绩效进行评议，推动政府不断提高项目的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本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监督，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与财政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

改进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上升为工作制度安排，实现“边调研、边建议、边推动”的良好效果。

三、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为人民谋幸福主题，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常委会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人民至上，把为人民谋幸福、让生活更美好作为推动人民城市建设的鲜明主题，切实把人民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转化为认真履职、造福人民的务实行动。

围绕“老小旧远”推动民生改善。立足虹口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程度高的区情，开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工作专项监督，就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围绕本区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开展调研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和满意度。持续加强对本区旧区改造工作的跟踪监督，通过走访调研、听取专项汇报，组织代表参与旧改征收各类现场会、调解会、听证会等方式，助力旧区改造取得历史性突破。加强对《虹口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情况的监督。与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调研，重点总结本区批量化、规模化加装电梯的成功经验，助推逸仙小区实施全市首个大型居民区整小区加装电梯项目。

促进城区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围绕“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以纵深立体的智能城运体系建设为重点，听取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的专项报告，推动城区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本区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加强监督，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委员和代表围绕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延伸服务点建设、提升服务能级等向相关部门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民驿站大服务格局构建。依法开展对本区2020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推动“十三五”规划涉及环保的约束性指标完成，就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听取和审议本区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从优化医疗设施布局、加强医疗队伍人才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级提升。围绕教育强区建设，持续加强对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情况的监督，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密切关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对本区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情

况的监督。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视察等形式，加强对少数民族权益保障、重大工程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和实事项目推进等工作的监督，推动政府落实更多惠民措施，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四、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虹口建设，推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聚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法治建设的新成就助力法治虹口迈出新步伐。

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依规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与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研究，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区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推动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围绕“一老一少”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听取区检察院开展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情况的汇报，从强化协同合作、探索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增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实效。围绕区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开展监督，推动依法打击犯罪，提高执法质效和执法公信力。把人大信访作为履行监督职能、收集群众诉求的重要渠道。全年共受理信访 245 件次，依法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督促办理单位及时答复。

保障法律法规正确贯彻实施。坚持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就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对《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开展检查调研，确保法律法规在本区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七五”普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本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加强代表资格审查，认真组织和指导代表选举工作。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8 人次，补选区人大代表 6 名。坚持宪法宣誓制度，共组织 3 次宪法宣誓仪式，13 名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宣誓，增强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

五、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聚焦优化服务保障，推进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常委会注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代表工作活力。

强化代表履职平台和能力建设。完善和优化“代表之家”功能，推进“家、站、点”体系建设，全区建成“家、站、点”212个。完成“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升级改版。开展代表培训，组织区情报告会，加强对代表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代表集中视察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量。全年共组织代表222人次听取和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605人次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专工委的调研和检查视察等工作，44人次列席了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会议、参加双向约见、旁听法院庭审，拓展了代表知情知政的广度和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围绕推进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代表开展“随手拍”，发挥代表在推动社区共治和环境整治中的作用。

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推进专工委专业代表队伍建设，发挥预算审查监督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拓宽常委会和专工委了解社情民意、获取专业意见的渠道。建立健全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工作机制，完善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

理反馈机制。积极推动区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更好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全年共组织70人次市人大代表、445人次区人大代表深入社区直接听取选民的意见建议，收集意见、建议476条，33名市人大代表、35名区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了履职情况。

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代表提出议案的程序，提高代表议案的初审质量，健全议案办理的跟踪督查机制，确保议案办理工作的成效。加强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坚持完善上下半年两次征询制度，强化代表建议“滚动式”办理复查制度，优化代表建议网上办理流程。坚持通过双向约见推进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适时组织代表对建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力度，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全年共收到代表建议137件，其中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收到的128件代表建议，全部得到办复。

六、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夯实履职基础，提升常委会整体履职水平

常委会积极顺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加强常委会履职效能建设。以专工委为单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常委会整体履职能力。继续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全过程参与常委会议题调研工作机制，在持续推进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常态化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边审议边询问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询问的组织方式，鼓励、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

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以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为契机，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地宣传人大工作。以回顾常委会成立四十年来的发展历程为重点，召开纪念座谈会，制作专题展板，总结传承履职经验，展现人大制度的实践成果。发挥《上海人大月刊》、虹口人大门户网站、《虹口报》人大专版、“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宣传窗口的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风采、履职经验的宣传交流，展现代表良好精神风貌和丰硕履职成果。深化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让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支持人大、参与人大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日益深入人心。

加强机关建设。设立人大机关党组，强化机关政治建设。锤炼优良作风，通过联系社区开展“面对面”服务群众、千人访万企、大调研等途径，走访企业、人大代表和社区居民。健全工作制度，优化、规范人大机关工作程序，全年制定、修订完善制度6项。贯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虹口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届人大代表履职日趋成熟、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彰显、人大工作体现新担当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拓宽监督渠道，在增强监督质效上加大力度。我们坚持人民立场，回应群众关切，在维护人民利益上提升温度。我们坚持制度引领，发挥自身优势，在密切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上拓展深度。这一年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中共虹口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离不开区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热情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的要求和人民群

众的期盼，常委会工作仍然存在着差距，主要是：实施有效监督的工作还有不足，监督闭环的构建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代表履职联系平台建设还有提升空间，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履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改进。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靠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务实履行人大法定职责，更好助力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创新，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切实履行人大职责。

“十四五”时期是虹口在新的起点上“脱胎换骨、功能重塑、能级跃升”的关键阶段，也是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的重要时期。常委会将立足虹口发展新阶段，在开创“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中强化责任担当，在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回应民生关切上展现更大作为。围绕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科创中心建设、“一网统管”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八五”普法、学前教育等全区重点工作推进和人民群众关心的“老小旧远”热点难点问题，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用好法定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探索建立监督发现问题清单制度，完善人大审议意见形成和交办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和落实，构建监督闭环。抓住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确保中央的重大决策和市委、区委的工作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贯彻市人大《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全过程民主”探索实践中的作用的意见》，持续拓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载体功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畅通基层立法民意渠道。

二、牢牢把握代表主体地位，切实推进代表工作。

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区人大代表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平台载体和机制建设。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代表联系社区工作，探索建立代表反映社情民意和代表意见建议归集分析长效机制，建立市区人大代表联系机制，继续深化“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为“家、站、点”等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赋能增效，增强民意“直通车”功能，畅通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渠道。坚持和完善区情通报、双向约见制度，为代表更好地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议案建议内容和办理的高质量。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三、牢牢把握形势发展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党对

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人大政治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建设。坚持人大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把本届人大工作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落实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贯彻落实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发挥人大作用的新途径，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干部队伍，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起点，对标新的任务，我们肩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虹口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把握富于创造的实践要求，继续奋斗，勇往直前，为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奋力创造新时代虹口发展新奇迹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王宇展院长所作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宇展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区法院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虹口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0年，虹口法院荣获“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一、统筹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努力克服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持续深挖内部潜力，加强均衡结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6613件，同比上升4.88%；审（执）结46105件，同比上升3.71%；95.59%的案件经一审即服判息诉。全年共有5篇案例分别入选《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1篇案例荣获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案例分析优秀奖。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防疫要求和审判工作需要，抓实抓细诉讼活动管理、情况排查、人员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干警安全、确保当事人安全、确保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司法职能充分发挥。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依法从严惩处6起涉疫情犯罪。创新完善办案方式与工作机制，加强技术设备支撑，推动线上办案常态化进行。全年共开展在线庭审1410场，实现业务庭、员额法官全覆盖。依托“上海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网上阅卷服务，高效处理律师借阅申请156条。稳妥有序开放诉讼服务场所，严格落实预约登记、场所消毒、安全保障等措施，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法院干警安全健康。充分发挥党员在抗击疫情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选派4批次干警支援社区

防疫，累计服务时长 546 天，1 名干警荣获“虹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称号。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098 件，审结 1098 件，同比分别下降 3.68% 和 2.4%。认真落实“六清”行动要求，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审结涉恶类及“保护伞”犯罪案件 18 件 60 人，核查涉黑涉恶线索 170 条，向公安机关移送“套路贷”等涉嫌犯罪的线索 46 条。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4 件 18 人。有力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73 件 121 人，涉及投资人 7.8 万人，涉案金额 162.6 亿元。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1 人。依法公开审判黄毅清贩卖毒品案、卡姆容留他人吸毒案等备受社会关注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依法审理古某、李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案件，该案入选市高院“2020 年第三批参考性案例”。

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8095 件，审结 27544 件，同比分别下降 11.35% 和 13.13%。依法审理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渡难关。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教育培训、长租公寓纠纷等群体性案件，认真做好矛盾疏解工作。大力推进涉众型历史遗留矛盾化解，依法审慎处理涉“金轩大邸”商品房合同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系列案件，专项工作推进以来共办结相关案件 57 件。加强对网络科技类企业破产债权清偿问题研究，相关信息被最高院简报刊用。注重审判经验总结，金融案例连续 6 年入选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7194 件，执结 17230 件，同比分别上升 51.58% 和 51.67%；执行到位金额 25 亿元，实际执结率 63.65%，居全市法院前列。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严格流程节点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平均执行天数 30.14 天/件，同比减少 5.85 天/件。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认真落实执行事项、委托事项办理、远程指挥会商等工作。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织密立体化执行网络，全年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7 条，限制高消费 11652 人次。坚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针对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解除执行措施、恢复信用。

二、积极发挥司法职能，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六稳”“六保”。审慎处理涉企业家刑事案件，针对符合条件的被告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妥善化解涉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消费等领域纠纷，办结相关案件16137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民生案件当事人权利，执结相关案件1628件，到位标的额8111.94万元。针对无法执行到位的劳动争议欠薪案件，及时启动欠薪保障机制，为547名申请执行人申请保障金979.83万元。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困境企业履行期限，借助“放水养鱼”等措施，助力企业盘活资金、渡过难关。制定《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实施方案》，自2020年9月至2021年春节前集中开展专项执行。

服务北外滩开发建设。围绕北外滩开发建设主题，制定《关于为北外滩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平台建设、资源整合、职能对接等实施细则，高标准、精细化推进司法服务保障工作。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北外滩街道示范点和诉调对接分中心，为125人次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司法服务，指导疑难纠纷调处16件。召开院旧改司法保障工作会议，定期交流涉旧改民事、行政非诉审查、执行案件情况。加快旧改征收案件审理进度，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协助北外滩区域收尾交地8块。组织法官赴征收基地开展法律咨询，依托“旧改千人大会战”培训平台，向人民调解员讲解征收法律适用、共有财产分割等要点，助力纠纷源头高效化解。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版实施方案，配套形成2020-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对照市高院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专项质效评估要求，推进内部重点环节流程机制再造，着力提升民商事案件办理质效，随机分案率93.45%，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完善破产审判体制机制，灵活采取“一案一表”、网络会议等形式，高效推进破产强清案件办理。连续9年举办“服务非公经济法治论坛”系列活动，走访企业了解司法需求，助力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赴区工商联共商服务保障举措，为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联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发布《虹口区竞业限制劳动争议仲裁与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着力引导公平竞争秩序。针对“网约车”非法运营情况，及时提出加强源头监管的意见措施，为规范“网约车”市场建言献策。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推进民事繁简分流改革。积极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例会与专项联络机制，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定期梳理改革进展与困难问题，强化信息报送，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院专刊录用。细化独任制适用、小额诉讼约定适用等情形，独任制适用率 93.08%，简易程序适用率 78.73%，小额诉讼平均审理周期 17.67 天。加强特邀调解名册管理，纳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 10 个特邀调解组织、50 名特邀调解员。选取融资租赁案件，试点开展要素式文书制作，运用简式文书裁判案件 340 件。严格程序转换审批，规范文书制式，提炼形成涵盖 29 项内容的文件指引，促进司法资源合理有效配置。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细化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标准，全年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712 次，同比增长 1.37 倍。加强审委会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办管理，截至 12 月底，12 个月以上未结案 19 件，同比下降 40.63%。实施对诉调案件的结构清理，保持案件收结存良性运转。依托法官自主管理委员会，实现对全院日常核心事务的长效管理，相关经验材料被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刊用。制作全市首部人民陪审员工作手册，保障人民陪审员规范化履职，相关做法被最高院多个平台报道。开展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法院安全不出问题。全面落实内控制度，大力压减支出预算，严格规范经费审批，不断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

深化智慧成果应用。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为基础，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电子卷宗覆盖率 99.56%。作为庭审记录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积极运用区块链存证、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全程录音录像等现代科技手段，在简单案件中探索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改革。适用庭审记录改革完成庭审 6366 场，适用率居全市法院前列。试点运行“智慧执行”系统，推进文书自动生成、节点自动提醒、线索自动推送等功能应用，不断提升执行智能化水平。加强警务信息化建设，系统集成警务指挥、安防管理、移动警务等功能，全方位保障法院干警履职安全。

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构建高效便民机制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推进诉源治理。与区司法局联合设立“虹口区律师参与非诉争议调解委员会”，积极搭建平台、完善保障，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共33件案件委派律师调解，其中1起调解成功的案例被最高院微信公众号报道。支持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非诉调解立案专窗，探索对婚姻家庭、继承、物业等十类纠纷开展先行调解，9月运行以来成功调处纠纷155件，调解平均周期20天。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签订协议，开展经济、贸易、金融等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合作，8月运行至今共办结12件，调解成功率58.33%。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依托“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开展在线调解72件，同比增长56.52%。开展“构建复工复产大调解工作机制”等主题培训，人民调解员参训560余人次。

集成诉讼服务。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推进案件网上立、当场立，全面保障当事人诉权。畅通网上业务办理渠道，升级微信公众号“诉讼服务”功能，提供网上立案、多元解纷、案件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印发《多元化立案方式操作指南》，向辖区律所发出倡议，引导诉讼参与者通过线上方式办理业务。全年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31618件，办理率100%。同步加强线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制定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规范及岗位职责规定，明确立案审查、诉讼事项办理等岗位接待规范。完善跨域诉讼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双向跨域协助常态化。

加大普法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影响力，不断弘扬法治精神。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文章139篇，“最高人民法院”“浦江天平”“上海虹口”等公众号转发文章99次。制作“国际禁毒日”普法视频，发布后取得良好反响，“学习强国”平台对该视频予以转发。以热播剧为切入点，与市高院抖音账号联合制发房产纠纷普法短视频，播放量达20万。及时推送民法典系列解读文章和案例评析，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14次，受众710余人次。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在各类媒体刊发相关报道32篇。借助宪法主题开放日活动，向未成年人宣讲宪法、民法典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针对诈骗犯罪多发态势，制发《2016-2019年虹口区诈骗类犯罪审判白皮书》，提示各类群体加强防范。拍摄微视频《这一刻》，集中展示司法改革背景下法院工作人员精神面貌，获评全国法院第七届“双微”金法槌奖“百优微视频”。

五、打造过硬法院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认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强化党建引领。持之以恒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15次。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总结青年党建“ABC工作法”，相关案例获评“上海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选拔青年党员担任党务干部，积极采纳青年干部创新建议，不断激发队伍活力。充分利用虹口作为“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重要区域、拥有独特红色资源的优势，采用“行走党课”“书适生活”等形式，讲活红色故事。围绕“为民解难，为党分忧”主题，邀请援鄂专家分享抗疫经历，激励党员干部牢记使命宗旨。

坚持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排摸廉政风险点，其中“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坚决防范人为操作立案”责任项目被区纪委列为年度典型项目。深入开展司法作风和司法廉洁教育，结合“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绷紧廉政之弦。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支持派驻组建立派驻纪检监察联络员队伍，全力配合派驻组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严格落实审务督察制度，开展审务督察56次。派驻组、审务督察领导小组联合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察，通报材料被市高院全文转发。院长不断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督指导，依托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分析系统，实现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实时监督，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加强能力建设。精心组织各类评优活动，形成正确激励导向，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全年共获得全国、市、区各级表彰奖励176次，其中全国级表彰奖励7次。坚持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推进民法典学习培训和理论研究，做好民法典实施准备工作。强化忠诚警魂教育，提升司法警察执法能力素质，司法警察大队获评首届上海法院“模范警队”。举办第三期“虹雁”青年干警集训，组建“虹执·先锋”青年干警团队，着力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1名干警荣获第三届上海法院“十佳青年”提名奖。高质量推进司法调研，荣获上海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共有9篇学术论文在各层级赛事中获奖，1篇课题中标全市法院保险金融类案办案要件指南专项课题。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改进提升法院工作

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司法体制改革、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调研。全面梳理司法体制改革五年过渡期成效，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作专题报告，接受人大代表专题询问。向区人大、区政协发送工作专报，及时报告法院重点工作。通过区人大“企业微信”平台，链接虹口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便于人大代表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座谈交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2起市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情况。加强联络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监督执行、参与审务督察等81人次。

认真听取意见。梳理归纳2020年区“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意见建议，认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意见建议中汲取智慧。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加强改进法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跟踪评估意见建议落实效果。针对汇总形成的35条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职能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督办工作有的放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5件，逐件督办、及时反馈。

深化过程公开。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依法可公开的生效文书全部网上公开。广泛接受各界监督，开展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12场，接待189人次。首次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精品案例、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拓展接受监督渠道。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010件，占普通程序案件的96.54%。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强化法律监督、保证法律正确实施。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入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虹口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帮助，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虹口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从服务大局来看，尽管法院在延伸司法职能、创新保障举措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在服务大局的主动性、精准性、前瞻性上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尤其在对接北外滩开发建设方面，很多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抓细抓实。从推进改革来看，少数干警对繁简分流、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工

作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群众对于改革的获得感还不强，群众反映法院工作存在的一些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彻底解决，法院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仍然存在差异。从业务能力来看，少数干警对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缺乏了解，知识结构、理念观念还跟不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识别防范虚假诉讼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从队伍管理来看，尽管法院干警职业认同感总体良好，但仍有个别干警对职业发展不乐观，相关的培训与保障机制仍待进一步健全。此外，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仍然严峻，防范廉政风险还需要常抓不懈。对此，我们将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1年，虹口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十届区委十二次全会精神，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谋划和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服务保障举措。将贯彻新发展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始终，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北外滩开发建设大局，细化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为北外滩打造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提供法治保障。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深入推进审判执行重点环节流程再造，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司法服务前瞻性。

二、推进高质量司法，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纠纷、促进和谐的能力水平。深入推进高质量审判，形成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健全完善虚假诉讼识别防范机制。继续坚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规范采取财产查控及强制措施，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推进执行案件智能化办案平台应用，健全执行监督体系，推动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三、深化“一站式”建设，融入社会治理格局。以“一次办好”为标准，常态化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咨询等工作，加强多功能、集成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

升诉讼服务品质。着力强化诉源治理，加强与人民调解、仲裁等诉前解纷程序的衔接。充分发挥专业调解优势，继续推动与专业机构的诉调对接合作。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深入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推进民法典宣传普及。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优化监督管理体系。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运用移动微法院等平台，持续推进在线庭审、在线调解，高效便捷化解纠纷。加强对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庭审记录改革等推进情况的跟踪问效，向短板薄弱环节持续发力。依托法官自主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审委会决议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召开、长期未结案清理等工作的动态跟踪，推动流程节点规范化管理。

五、打造高素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环境。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坚持激浊扬清、动真碰硬，聚焦法院队伍存在的问题坚决整改。完善梯队化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干警政治素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全面提升。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司法公正高效廉洁。持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优化法官履职保障机制，进一步关心关爱干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虹口法院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落实，为创造新时代虹口发展新奇迹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一

关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的说明

1. **收结案情况**：除报告中列明的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外，法院收案还包含行政非诉审查、非诉保全、国家赔偿等其他类型案件，2020年度受理的此类案件共计226件，办结233件。

2. **上海移动微法院**：依托移动网络、智能手机和社交软件等载体，通过高效、便捷、普及、低成本信息化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调解、网上立案、诉讼费缴纳、案件办理等一站式、便捷化、智慧型的诉讼服务，是移动电子诉讼的最新模式。当事人可通过PC端登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进入“上海移动微法院”，也可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点击“诉讼服务”一栏；亦可通过移动端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或者关注“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hfy12368），点击“诉讼服务”一栏，办理相关事项。

3. **“六清”行动**：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于2020年4月8日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即开展“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确保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取得全胜。“六清”行动开展以来，涉及我院的相关任务按期全部完成。

4. **实际执结率**：指以执行完毕、终结执行、驳回申请等方式结案的执行案件占全部执行收案（含旧存）的比例。上述结案方式不包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即法院履行了应有的执行措施和执行方法，在确定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时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裁定执行程序阶段性终结）。

5. **执行“3+1”核心指标**：根据最高院解决“执行难”专项考核要求，3项指标分别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目标不低于90%；1项指标即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目标不低于80%。上述四项核心指标我院均达标，且位于全市法院前列。

6. 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专项质效评估：2020年10月起，上海法院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中增设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专项质效评估指标（共12组指标，含15项数据）。该套评估体系反映了法院在推进网上立案、随机分案、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落实审限执限规定以及办理破产等方面的情况，是上海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7. 随机分案：指人民法院对案件立案后，按照一定的随机分案规则，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由电脑随机、自动、直接地将案件分配给承办法官的一种案件分配制度。实行电脑随机自动分案，有助于减少分案环节的人为因素，加快案件流转进程，促进法官工作量均衡，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8.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为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程序效能，最高院于2020年1月制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方案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的部分法院开展试点，其中包括上海市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试点期限为两年。改革内容主要包括：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五项。

9. 庭审记录改革：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统筹兼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精神与法院发展规划趋势，运用区块链存证、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全程录音录像等现代科技手段，改革庭审记录方式，完善庭审记录内容。开展庭审记录改革，书记员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只需进行开庭前准备工作即可离场，庭审节奏不再受制于书记员记录速度，可以大大提高庭审效率。根据市高院统一部署安排，我院作为首批试点法院之一，自2020年4月起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10. 区块链存证：是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司法领域最为重要的场景，其利用区块链去中心化及分布式存储的特点，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型，通过内容存证、哈希存证、隐私存证等方式将电子数据存储于可信的联盟链上，保证上链数据（包括文字、视频、音频、图片等任何文件形式）不可篡改、真实有效。

11. 诉源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上海法院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行调解原则，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坚持多调联动、形成合力，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

业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

12. 适用“先行调解”的案件类型：根据市高院、市司法局《关于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对以下十类适宜调解的纠纷，应当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1）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2）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3）小额债务纠纷；（4）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5）物业、电信服务纠纷；（6）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7）交通事故纠纷；（8）医疗损害赔偿纠纷；（9）群体性、突发性纠纷；（10）其他适宜调解的民事、行政、刑事自诉纠纷。

13. 青年党建“ABC工作法”：近年来，我院努力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模式，探索形成青年党建“ABC工作法”。A即能力（ability），通过完善制度规定、打造“虹雁集训项目”、强化审判实践和理论调研，奠定青年干警成长之基；B即信念（belief），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融合“互联网+党建”模式，制定干警政治素质档案，培养青年干警忠党爱民之心；C即个性（character），通过搭建个性化党建教育平台，回应干警多元化发展需求，汇聚青年干警奋发向上之力。

14. 四类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1）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2）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3）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15. 市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被告人田国斌、俞婕诈骗案和被告人郑霄、庞小波、庞大波、钟明达、侯昆明、朱佳艺诈骗案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由我院审理的上海市扫黑办挂牌督办的2件“套路贷”诈骗案件。其中，被告人田国斌、俞婕等人在“套路贷”共同诈骗犯罪中形成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被告人郑霄、庞小波等人被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



（真诚邀请您对虹口区法院工作进行监督）



《这一刻》
“双微”金法槌奖“百优微视频”

附件二

2020 年区“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审议意见、建议落实推进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提出意见人数	推进情况
审判执行工作	1. 规范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畅通立案信息告知渠道，及时推送节点流程信息。	2	认真落实流程公开规定，针对符合公开要求的案件依法公开，有效公开率 96.39%。
	2. 充分考虑陪审员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开庭时间。庭审前法官与陪审员加强沟通，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1	制作全市首部《人民陪审员工作百问百答手册》，系统解答参审注意事项。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陪审员日常联络，安排庭审前均与陪审员电话沟通，确认其可以参审。每周梳理“下周开庭提示”，提前在工作群中发布。
	3. 加强涉家事、房产等民生案件审理。	1	优化家事、房产团队审判力量配置，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加强对审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4. 加大对拒不执行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大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等强制措施适用力度，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向上级法院反映，建议将护照信息、驾驶证信息纳入限高系统，堵塞相关漏洞。	5	充分发挥信用惩戒制度作用，进一步压缩恶意欠债者生存空间。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7 条、限制高消费 11652 人次，司法拘留 7 人、限制出境 100 人次，追究拒执罪 1 人。目前，护照信息已纳入限高系统。
	5. 进一步提高诉讼保全效率。	2	审执辅助事务中心在疫情期间异地保全受限，且诉讼保全案件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依托信息化手段，加班加点开展保全，每月结案率保持 100%。
	6. 解决融资租赁案件送达难、执行难问题。	1	发送司法建议，提示融资租赁公司明确约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鼓励在合同中事先约定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送达。加大查人找物、财产查控、执行信用惩戒适用力度，提升执行强制力与威慑力。
	7. 充分考虑执行工作的社会效果和外部评价，不断完善执行体制机制，优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1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实际执行到位率上升 2.52 个百分点。作为“智慧执行”试点法院，全面推进执行案件智能化办案系统应用。全方位、多角度、高频率推进执行宣传工作，在各类媒体刊发执行宣传报道 73 篇(部)，充分展示执行工作新进展、新成效。
	8. 加强审执衔接，案件审结后及时解封，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3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案件审结后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及时解封。

项目	具体内容	提出 意见 人数	推进情况
审判 执行 工作	9. 密切关注一审服判息诉率等事关工作效果的指标，加强指标动态考核管理，确保审判质效稳中有升。	4	努力克服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不利影响，持续深挖潜力，加强均衡结案，一审服判息诉率 95.59%，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每月发布质效数据，借助院庭长工作会议、法官自主管理委员会例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平台，加强对短板数据的通报讲评。
	10. 加强对法官权力的监督管理，结合案件实际审慎定责。	2	院庭长不断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督指导，实现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实时监督，预警数据每季度均清零。审慎推进案件责任评定，案件定责需经审判责任评定法官自主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形成多数意见。
服务 保障 大局	11. 积极了解企业需求，提供针对性、前瞻性的司法服务。通过案例讲解等形式，不断强化企业工作人员法律意识。	5	积极走访企业，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宣传抗疫惠企政策。走访区工商联，听取企业家代表对司法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司法建议、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沟通。
	12. 充分考虑案件办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6	依法公开审理黄毅清贩卖毒品案等备受社会关注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部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企业，适当放宽履行期限，通过“放水养鱼”等措施帮助企业盘活资金、渡过难关。
	13. 加大白皮书、司法建议制发力度，扩大白皮书所涉行业领域。	3	关注企业经营、行业监管不规范问题，制发司法建议 21 篇。系统梳理相关案件情况，相继发布《虹口区竞业限制劳动争议仲裁与审判白皮书》《2016-2019 年虹口区诈骗类犯罪审判白皮书》。
	14. 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提示相关群体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	1	组织法官深入街道、学校等地，开展防范集资诈骗、民法典等主题讲座 21 场次。
	15. 持续关注区块链技术运用，研判可能发生的纠纷，助力堵塞监管漏洞。	3	目前尚无涉及区块链的金融案件，已通过院内学习平台“金融微分享”，邀请业界专家开展对相关问题的研究。
	16. 在破产案件审理方面，探索引入破产重组等方式，不断释放经济活力。	1	完善破产审判体制机制，采取“一案一表”、网络会议等形式，高效推进破产强清案件办理。充分利用破产和解优势，快速清理债权，实现各方共赢。全年破产和解成功 2 件。
	17. 加强对重点地块的司法保障力度，安排法官跨前一步赴征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调解工作。	3	由退休法官（原审委会专职委员）带队赴旧改基地提供专项法律咨询、调解。参加区旧改指挥部组织的“旧改千人大会战”系列培训，向人民调解员作专题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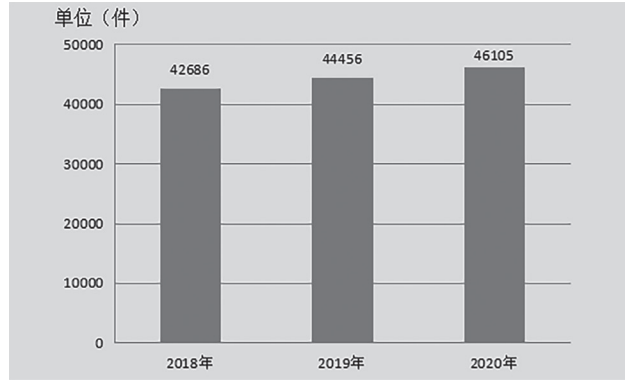
项目	具体内容	提出意见人数	推进情况
服务保障大局	18. 优化会商研讨机制，加大对涉旧改疑难问题的法律指导。	1	召开院旧改司法保障工作会议，邀请区相关单位参加。编发《旧改司法保障工作专刊》，开设答疑专栏，对旧改征收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提示。
	19. 关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加大力度依法有序推进工作。	1	借助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推进涉“金轩大邸”系列案件审理。专项工作启动以来，办结相关案件 57 件。
	20. 加强类案调研，相关成果与行政机关共享，便于多渠道开展宣传，共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	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上海虹口”微信公众号转发法宣文章 14 篇，进一步扩大典型案例知晓度。
司法为民	21. 完善虹口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公众号功能，加强信息化平台应用，提供网上咨询、查询、材料提交等服务。	2	优化虹口法院微信公众号诉讼服务功能，涵盖三大板块 11 项功能，当事人通过手机即可进行诉讼事务的办理。
	22. 细化诉讼材料分类指引，切实让当事人少跑腿。	1	制定《关于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规范及岗位职责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导诉员工作职责。根据当事人需要，发放常见纠纷立案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书、各类案件起诉书文本样本等材料，供当事人参考使用。
	23. 加强信访联动，做好关键节点信访维稳工作。	2	加强属地对接，积极配合属地稳控责任单位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和释法明理工作。与辖区各街道配合，于关键节点前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排摸力度，有针对性地落实稳控措施。
	24. 拓展多元解纷渠道，完善远程调解等方式，加强与商事金融调解组织的对接，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组织等专业优势，推进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	7	联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 797 件涉证券市场纠纷进行司法确认。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签订协议，开展经济、贸易、金融等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合作。积极发挥律师调解优势，33 件案件委派律师调解。
	25. 规范开展调解业务培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诉调案件办理效率。	2	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开展调解技能专题授课，人民调解员参训 560 余人次。
	26. 充分发挥退休法官作用，积极参与社区纠纷调解。加大对社区纠纷调解的专项指导力度。	3	诉调团队法官、退休法官赴诉调对接分中心、多元化纠纷解决示范点、法律服务点，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24 人次，指导疑难纠纷调处 104 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提出意见人数	推进情况
司法公开和接受监督	27. 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宣讲典型案例、剖析热点问题，提升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的专项宣传，积极总结相关案例，编发典型案例集，深入市民驿站、校园或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4	赴教育局、中小学开展民法典专题普法宣讲，着力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在各类媒体刊发涉老法宣报道 32 篇，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力度。与市高院抖音账号联合制发房产纠纷普法短视频，播放量达 20 万。
	28. 加强对“套路贷”、虚假诉讼相关典型案例的宣传，便于群众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工作动向。	6	召开扫黑除恶专题座谈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 2 起市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普法文章，揭示“套路贷”典型手法、犯罪形式。
	29. 丰富微信公众号内容，加大发布频次，提升自媒体宣传效果，提升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感知度。	5	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文章 139 篇。制作“国际禁毒日”普法视频，“学习强国”平台予以转发。拍摄微视频《这一刻》，获评全国法院第七届“双微”金法槌奖“百优微视频”。
	30. 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工作人员推送法院工作动态，便于其了解监督法院工作，参与普法宣传。	4	向区人大、区政协、人大街工委主任、特邀监督员寄送《虹口审判》。通过区人大“企业微信”、法院工作报告附件，链接虹口法院微信公众号，便于代表、委员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
法院内部管理	31. 加强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综合素质培训，切实提升干警群众工作能力、信息化办案能力，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1	制定《虹口法院 2020 年教育培训要点》，分类组织开展年度“菜单式”培训、条线培训。举办第三期“虹雁”青年干警集训，组建“虹执·先锋”青年干警团队，着力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
	32.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进一步充实法院队伍，解决“案多人少”问题。	4	受疫情影响，预算进一步压缩，暂无法加大力度购买社会服务。继续推进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着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33. 注重对干警心理层面的关心和疏导，与区总工会加强联系，积极落实举措维护干警身心健康。	2	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队伍分析，并向部门负责人一对一反馈，共同分析队伍建设成效、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加强与区总工会沟通，借助“公益乐学”“妈咪小屋”“关爱保险”等平台，全方位落实关爱举措。
	34. 优化法官助理考核管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1	明确法官助理岗位设置原则和职责要求，量化确定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将考核机制与遴选、等级晋升、奖惩等管理机制有效衔接。
	35.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拓展智能化办案手段。	5	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大力推进在线诉讼服务和在线庭审常态化开展。加强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电子卷宗覆盖率 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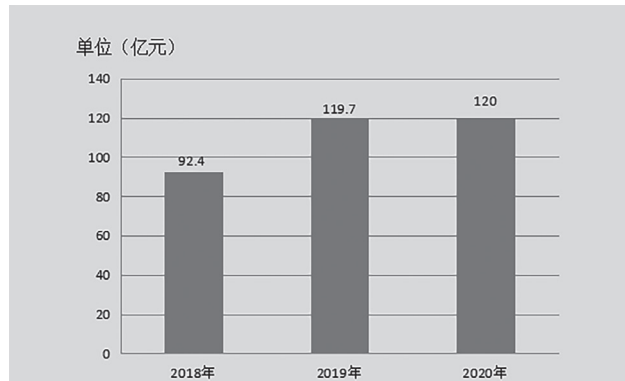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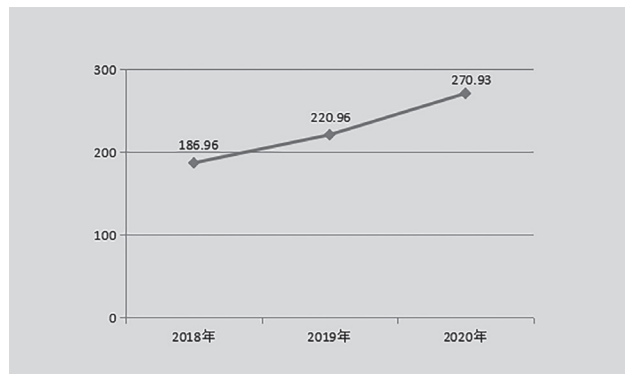
2018-2020 年审（执）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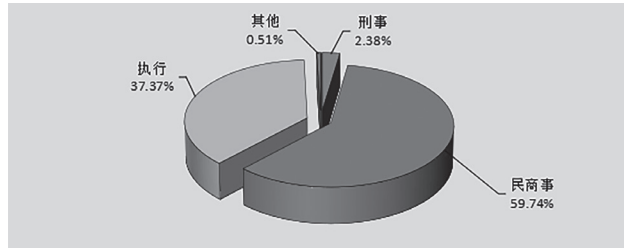
2018-2020 年民商事审（执）结案件标的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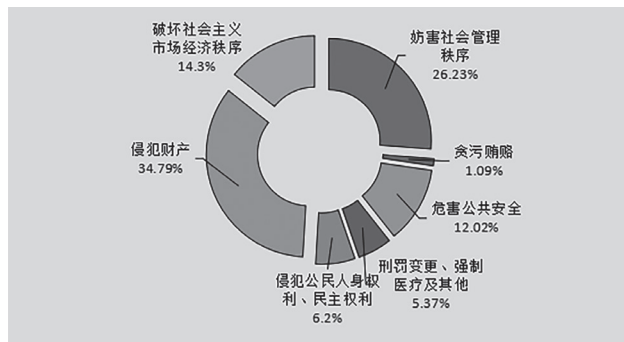
2018-2020 年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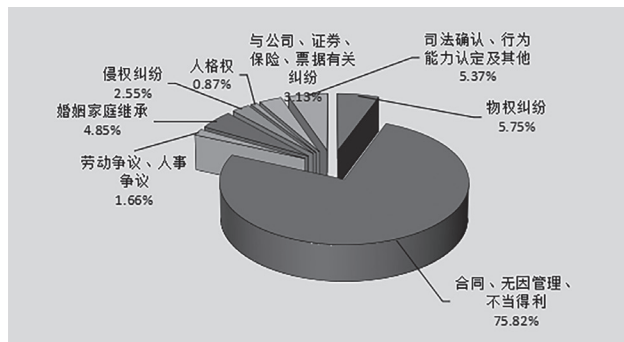
2020 年审（执）结案件构成图



2020 年审结刑事案件构成图



2020 年审结民商事案件构成图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曾国东检察长所作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国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对标市检察院“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工作要求，紧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建设目标，积极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狠抓落实、善作善成，助力虹口开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

一、坚持履职战疫并举，办案与防疫“两手抓”“两手硬”

坚决贯彻区委、市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两高两部”有关意见，在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检察担当。

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对束斐娅发布虚假防疫物资出售信息诈骗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李春银刻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导致6名医护人员被医学观察等6起涉疫案件提起公诉，严厉打击涉疫犯罪。最终，束斐娅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李春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延伸“云”办案效果。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远程办案工作暂行规定》，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系统、“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等技术，开展网上接访、远程救助、线上见证等工作。对多起涉全国多地信访人的非法集资案妥善开展“网上接访”，降低疫情期间集访风险。对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的外地被害人开展远程司法救助，努力减少犯罪对贫困家庭造成的影响。

全面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做好本院人员、机关防疫，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疫

情防控、献血、募捐等工作，参与志愿服务 803 人次，1 名干警获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棋牌室聚集性经营、培训机构违规提前复工等情况提出涉疫法律建议，以《告知函》形式推进职能部门强化属地防控职责。

二、聚焦区域中心工作，为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紧密结合区域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六稳”“六保”，助力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北外滩发展。紧紧围绕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助力将北外滩打造成为“运作全球的北外滩总部城、辐射全球的中央活动核心区、引领全球的世界级会客厅”，并主动向市检察院汇报，不断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出台服务北外滩发展 12 项保障措施。与区航运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信息互通、网络共享、联络专员等 9 项机制。探索在北外滩集团设立“兵站式”检察官工作室，提供寓服务、预防、监督于一体的高层次、专业化法律保障。

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行动方案》，细化完善“放、促、帮”涉民营企业工作举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办理生产、销售假冒变形金刚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71 件 279 人，批准逮捕全市首例通过网络直播售假案 41 人。对一批涉税案件作相对不起诉，移送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实现追回国家税收、企业正常经营、落实责任追究相统一。精准对接民营企业发展司法需求，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典型案例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擦亮航运（金融）检察品牌。服务区域航运、金融中心建设，依法办理非法运输白糖、柴油等航运领域案件 147 件 496 人。贯彻落实最高检防范金融风险的“三号检察建议”，依法办理金融领域案件 123 件 251 人。在办理一起私募基金集资诈骗案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在全市创新与市二手车交易中心签署《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车辆处置工作合作备忘录》，依法对涉案车辆确权拍卖。采用多种途径累计追回赃款 5 亿余元。

合力创造清正廉洁政务环境。继续深化监检衔接，严格落实线索双向移送、重大决定事项通报等机制，与区监察委、法院会签《职务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的规定》。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15 人。依法办理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系列案件，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货部主任沈海龙、副总监郑永强涉案 3500 余万元的

贪污、滥用职权案件。对金山法院原法官陆建波受贿案、杨浦公安分局原民警季文毅徇私枉法、受贿案依法提起公诉，坚决清除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三、全力维护和谐稳定，提升人民城市法治温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741 件 1283 人、提起公诉 1089 件 1789 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

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安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 44 人、提起公诉 55 人。深入推进惩治“套路贷”犯罪专项行动，批准逮捕 44 人、提起公诉 85 人，其中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7 人，罚金 778.4 万元。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侵害民生案件，提起公诉 271 人。依法办理社会关注度高的黄毅清贩卖毒品、脱口秀演员卡姆容留他人吸毒、林海钦等 9 人非法买卖外汇 6.2 亿余元、李成元等 6 人以代写论文为幌子实施诈骗等案件。

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对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63 人。办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6 督导组下发线索的刘必武等 3 人“套路贷”诈骗案。推进涉黑涉恶线索清零行动，办理市检察院、区扫黑办下发线索核查 33 件。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行动，核查涉恶、“保护伞”案件 17 件 56 人。就办案中发现的公证、房地产经纪等行业监管漏洞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6 份。

突出“一老一少”司法保护。推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28 件 43 人。会同区教育局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由 24 名检察官担任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40 余次，覆盖学生群体 2 万余人。与区妇联、公安分局、卫健委等单位建立信息数据库、心理咨询师值班等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涉老年人案件 150 件 255 人。创设成年子女或家属陪同见证、强制辩护、督促快速移送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全程跟踪等制度，构建全面专业的老年人司法保护长效机制。发布《涉老刑事检察白皮书》，联合区老龄家庭发展指导中心开展老年人防骗系列宣传活动，累计参与 2500 余人次。

提升检察为民服务水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初犯、偶犯、过失犯少捕慎诉，不批准逮捕 254 人，不起诉 87 人。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1677 件，其中涉众型金融案件集体访 50 批次 1535 人次，来访人次居全市基层院第一位。认真做好

“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21.5万元。

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既追诉犯罪，也保护无辜，持续提升法律监督现代化水平。

强化案件办理质效。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推进轻案快办，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聚焦最高检确定的87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全年案一件比为1:1.32，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为70.5%，法院采纳率为95.3%。研发“智慧量刑”小程序，借力大数据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建议提出率，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今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7.1%，同比上升27.1个百分点。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建立专职检察官联络机制，加强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协作配合，畅通刑事案件线索移送，排摸检察前终结诉讼案件线索。办理立案、撤案监督线索233件，成功监督立案69件，监督撤案110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41份，均收到整改回复，3件案件获评全市优秀案（事）例。提出和提请抗诉10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类案通报等各类监督意见14件。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本区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执行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针对财产刑执行金额5万元以上案件制发检察建议30件，均被采纳。发挥检察机关在刑罚交付执行中的主导作用，破解执行难点，确保一名吞食异物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的罪犯被依法收监执行。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重要业务工作抓实抓好。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7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件。参与立案登记制改革情况“回头看”工作，集中评查法院民商事立案环节案件508件。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在办理车牌诈骗案中发现涉全国多地虚假诉讼案件283件，先后以类案监督方式向本市9家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向外省检察机关移送监督案件线索19件。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立案17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件，协助市检察院化解1件。在参与区规模性租赁专项治理活动中，梳理制作法律法规汇编，制发《检察法律意见书》，为行政执法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和决策参考。针对虹磊公寓等规模性

租赁点违法情形，向产权人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其承担主体责任，配合监管部门切实整改。该项工作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

五、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推进公益诉讼创新发展

今年是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行三周年，在区人大和法院、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下，我院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将公益诉讼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40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0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我院公益诉讼品牌获评上海检察机关“2020正义有你”基层院“十佳品牌”。

突出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保护重点。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办理沿街商铺违法洗车排污、私自砍伐毁坏绿化、无证无照医疗美容、地铁自动售货机食品安全等案件。在一起非法行医案件中，首次将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纳入诉讼请求范围，被市检察院、市卫健委肯定推广。对农贸菜市场部分预包装食品存在农药残留、标识不全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委高度重视、快速反应，对全区农贸菜市场进行专项清查整顿，进一步优化食品溯源机制，切实将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到实处。

聚焦城市公共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发挥公益诉讼制度平台优势，推动城市公共安全高效治理。协同区房管局、建管委和所在街道，对一起高层建筑附属构件多次脱落砸损车辆、危及行人案件持续监督，目前8幢18层高层建筑整修全部竣工，守护了老百姓“头顶上的安全”。与区消防支队、公安分局、城管等部门配合，办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地下车库违法改建等公益诉讼案件14件，消除了居民区消防安全隐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信息被非法采集、买卖等问题，首次在诉讼请求中提出损害赔偿，全面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获法院判决支持。

为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提供基层样本。办理多个首创性案件，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将历史建筑保护、城市公共安全等纳入公益诉讼地方性立法提供了“虹口智慧”。“德邻公寓案”获评最高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托育机构违规经营案”被最高检选为指导性案例；“高空坠物案”获评“2020年度上海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加强理论和法律适用研究，完成最高检《检察机关在历史建筑保护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探索》等3项重点课题，6篇论文在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或获奖。

强化信息技术创新支撑。建立信息技术创新实验室，成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快检中心，将针对水质、土壤、食品、噪音等快速检测技术用于公益诉讼勘验调查。完善公益诉讼线索研判平台和舆情通手机APP客户端，融通12345市民热线、12315消费投诉、12309公益举报等平台，运用大数据拓展案件线索来源。

六、狠抓自身建设，持续打造高素质的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谋发展、重自强，狠抓能力培养，狠抓从严管理，激发人才队伍建设内生动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疫情防控、红色历史文化、北外滩规划、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等，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党组会政治学习34次。充分发挥行政主任“党建+业务”融合职能，实现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齐头并进。

提升队伍专业水平。深入落实“法学+X”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先进的执法理念、丰富的岗位能力和高层次专业素养的检察人才。在区工商联、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设立“兵站式”检察官工作室，发挥“前哨”调研普法作用。组织对抗辩论、法律文书制作等业务竞赛，提升干警实战技能。1名干警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1名干警在中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中获团队一等奖，9名干警获全市检察业务能手称号。同时，我院获评“2020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2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1名干警荣获“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为抓手，对照检察官权力清单，梳理排摸廉政风险点，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开展司法办案督察10次，制发通报2期、自查报告6期。组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重大事项、重大改革、重大案件报告制度，

向区委报送《虹检要情专报》26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向区政协专题通报检察工作。加强代表委员联络沟通，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各界人士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审查、听庭评议等活动97次210人次。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三方确认、一方见证”制度，以检察之外的“第三只眼”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成立全市检察机关首家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畅通民意收集渠道、凝聚群众智慧，推动矛盾化解源头治理。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信息2935件、法律文书903份。召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打击“套路贷”、涉老刑事检察白皮书等主题检察官新闻发布会5次。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采访报道357次，发布“两微一端”普法推送1700余条。联合中央政法委微博、正义网等开展普法直播21次，观看总人数达200余万，原创新媒体作品获市级以上奖项16次。

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服务律师阅卷795次。办理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9件。聘请8名律师进驻值班律师工作站，共同参与接待信访。聘请2名律师担任案件质量外部评查员，对案件证据审查、采信标准等提出评查建议，强化对办案质效的外部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一是服务大局方面，特别是服务北外滩新一轮开发建设的各项举措仍需提升能级；二是聚焦超大型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新要求，特别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需精准对接；三是锤炼与时俱进的核心能力，特别是领军人才、精英人才培养仍需不断发力；四是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政治建设与服务发展的融合仍需进一步从严从紧。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区检察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按照市检察院部署要求，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能力建设为关键，以廉政建设为保障，切实担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

和法律责任，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以强烈的政治意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持续抓紧抓实。深刻把握“十四五”发展的重大部署，切实推进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发展，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坚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履行法律监督的宪法职责，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以决战决胜的姿态，积极融入和服务区域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坚持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做好司法保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深入开展优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检察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服务北外滩都市发展新标杆工作方案，全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以“人民城市”的理念，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更加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积极培育“四大检察”新的增长极。深化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提升“一老一少”专业化办案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持续打造高水平检察队伍。坚持不懈锻造核心能力、核心团队，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提高能力素质为关键，全面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认真开展教育整顿活动，确保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持续打造新时代检察官担当品牌，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展现新作为、创造新成绩、建功新时代。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2019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 **“兵站式”检察官工作室**：是指我院会同相关部门设立的、派驻一线的检察官服务工作站，定期选派检察官入驻，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一站式、针对性、专业化司法服务。

3. **“放、促、帮”涉民营企业工作举措**：“放”是指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少捕慎诉，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促”是指以检察建议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以法律监督促进公开公正司法；“帮”是指帮助企业合法经营、追赃挽损，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4. **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是指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金融犯罪案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

5. **法治副校长**：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8年12月4日，市检察院与市教委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聘任全市21名检察长担任中学法治副校长，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开设法治教育课程等。目前，我院24名检察官受聘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2020年7月27日，我院与区教育局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制度保障，积极参与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6. **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是指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检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群众来信7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告知来信人已收到来信。在收到群众来信之日起3个月以内答复办理结果。3个月以内不能办结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来信人。所涉事项重大、疑难、复杂，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办结的，应当每个月答复一次办理进展情况。

7. **案一件比**：是指案件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所形成的对比关系。“案”与“件”对比后“件”的数值越大，说明案件经历的环节多、

时间长，占用的司法资源相应也多。

8. “智慧量刑”小程序：是指我院研发的微信小程序，智能抓取全市同类案件判决书 10 万余份，公报文书以及最高检、最高法指导性案例 170 余个，并推送最高、最低刑期和最接近平均刑期的全市及本区最新判例，为认罪认罚案件确定量刑刑建议提供参考。目前，程序共覆盖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职务侵占罪等 12 个常见罪名。

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 专职检察官联络机制：是指检察机关设置专职检察官，负责与公安等部门定期沟通联络，统筹检察机关各办案部门，统筹协调刑事办案和法律监督工作。

11.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2. 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人，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特定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发现特定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也无法提起诉讼，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0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在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基础上，新增城市公共安全、金融秩序、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安全、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领域。

13. 行政主任：行政主任是内设机构改革后，在业务部门专门配备，协助部门正职专职党的建设、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负责人。

14. “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2015 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

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即“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实践中存在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15. “三方确认、一方见证”:是指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承认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并愿意接受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在承办检察官主持下,由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在具结书上签字,见证人通过见证认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合理,在见证文书上签字,证明案件办理的真实性、合法性。

16. 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是指下设在我院控告申诉部门,专门负责征集人民建议的机构。通过发布主题征集、专项征集和窗口征集等,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人士、律师以及检察干警组成的顾问团队,引导人民群众为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建言献策。

17. 案件质量评查:是指对本院已经办结的案件,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有关办案规定,对办案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的业务管理活动。

18. 与法院数据差异的说明:检察院统计的数据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机关审查阶段的案件,法院统计的是法院审判阶段的案件,因诉讼阶段和数据统计区间不同,两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人大报告中部分检察工作或制度起止期间各有不同。我院对知识产权案件按管辖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涉未成年人案件按管辖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附件二

有关案例说明

1. **束斐娅发布虚假防疫物资出售信息诈骗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案**：2020年2月5日起，束斐娅在既无货源又未实际组织货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发布出售大量一次性医用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物资的虚假信息，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40余万元，其中2名被害人系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渭南市华州区卫健局等机关委托采购防疫物资的人员。3月26日，我院以诈骗罪对束斐娅提起公诉。4月14日，束斐娅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

2. **李春银刻意隐瞒密切接触史导致6名医护人员被医学观察案**：2020年2月8日至11日，李春银在明知自己曾多次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聚集活动，且已出现咳嗽、发烧症状的情况下，仍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多次外出进货、送货，并在后续就医时仍故意隐瞒病史及流行病学接触史。后在胸部CT影像提示下，才承认曾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接触的事实。2月13日，由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李春银被转送至定点医院接受治疗，密切接触者32人被医学隔离观察，其中包括医护人员6名。4月29日，我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李春银提起公诉。7月13日，李春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3. **生产、销售假冒变形金刚案**：2015年起，李景波等5人对孩之宝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设计的“擎天柱”“眩晕”“小灵通”等变形金刚玩具进行外观微调，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后，将成品通过广州陆霸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经初步审计，涉案销售额达470余万元。2020年7月10日，我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李景波等5人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4. **全市首例通过网络直播售假案**：2019年起，构美（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签约主播廖媛及其直播团队，与任永光、何银银等人所属的杭州市直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商家合作，通过“直播带货”形式，对外销售假冒DIOR、CHANEL、劳力士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商品。经初步审计，涉案销售额达85万余元。2020年9月29日，我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廖媛、任永光、何银银等41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本案系本市首例通过“直播带货”形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5. 非法运输白糖案：2020年5月15日，葛恒红等5人在无正规凭证的情况下，采取关闭AIS导航系统的方式逃避海事监管，驾驶“九江货8696”号船行驶至嵊泗水域，从事先联系的走私船上过驳白糖共计1256.66吨。9月9日，我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葛恒红等5人提起公诉。10月30日，葛恒红等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年4个月不等。

6. 非法运输柴油案：2020年4月12日晚，温增杰等4人结伙，驾驶“强盛16”号船航行至本市长江水域，采取关闭船上照明、AIS导航系统的方式逃避海事监管，从事先联系的走私船上过驳柴油436.9吨。8月17日，我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温增杰等4人提起公诉。10月23日，温增杰等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不等。

7. 私募基金集资诈骗案：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韦健先后成立江苏成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成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成安、中润国盈集团、江苏中润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以被告单位中润国盈集团作为控股平台，实际控制多家关联公司和100余家SPV公司，形成中润国盈系公司。自2015年7月起，东方成安、中融成安、江苏成安等融资端公司先后以发行小额理财产品、私募基金及地方交易所理财产品等方式，通过虚构投资项目、夸大投资项目价值等方式，以高收益、承诺到期兑付本息等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以发新还旧的方式维持资金链，所募集资金由被告单位中润国盈集团统一调拨使用。至2018年12月，中润国盈集团非法集资共计136亿余元，案发时尚未兑付本金约80亿余元。2020年7月24日，我院以集资诈骗罪对中润国盈集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温储文等9人，以洗钱罪对张越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8.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市北燃气)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2015年以来，孙剑锋在担任市北燃气输配管理部副经理期间，利用分管地下燃气管线日常管理和更新改造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上提供帮助，收受钱款80万元。2011年以来，李连民在担任市北燃气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利用负责燃气管道项目委托设计、发包工程、现场监督，燃气设备采购、推荐、评价等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采购设备上提供帮助，收受财物58.9万元。2020年10月19日，我院以受贿罪分别对孙剑锋、李连民提起公诉。11月24日，孙剑锋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李连民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

9.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铝业国贸）工作人员贪污、滥用职权案：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间，沈海龙在担任铝业国贸期货部期货操盘手、临时负责人、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实际操盘铝业国贸等公司期货账户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郑永强，使用个人期货账户与上述公司期货账户进行低买高卖或者高卖低买的相互交易，非法获利 3500 万余元。此外，2019 年底至 2020 年 5 月间，沈海龙还擅自以铝业国贸名义借用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期货账户，进行上述相同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共计 189 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0. 金山法院原法官陆建波受贿案：2012 年至 2019 年 5 月间，陆建波（正科级）先后担任金山区法院执行庭、执行局、民二庭、商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长等职务，利用负责承办执行案件及司法审判的职务便利或该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多次接受案件代理人、当事人或中间人请托，直接或通过向承办法官打招呼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款共计 55.4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我院以受贿罪对陆建波提起公诉。7 月 29 日，陆建波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11. 杨浦公安分局原民警季文毅徇私枉法、受贿案：2019 年 6 月至 7 月，季文毅在担任杨浦公安分局延吉新村派出所执法办案队民警期间，利用负责办理辖区内刑事案件、受理群众报案等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通过违法刑事立案，帮助请托人追讨债务，收受贿赂款 14 万元。其间，季文毅还以帮助规避法律风险为由，推荐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从中收受贿赂款 1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院以徇私枉法、受贿罪对季文毅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2. 黄毅清贩卖毒品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间，黄毅清（上海心动力超跑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影视演员黄奕前夫）经事先约定，先后 5 次将共计 80 克冰毒贩卖给他人。2020 年 4 月 20 日，我院以贩卖毒品罪对黄毅清提起公诉。7 月 10 日，黄毅清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缴获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13. 脱口秀演员卡姆容留他人吸毒案：2020 年 4 月 29 日晚，艾力卡木·阿斯卡尔（网名卡姆，维吾尔族，《脱口秀大会第二季》总冠军，新浪微博粉丝 67.9 万）在其租借房屋内，提供毒品及自制的吸毒工具，容留他人吸食大麻。6 月 24 日，我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对艾

力卡木·阿斯科尔提起公诉。7月20日，艾力卡木·阿斯科尔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缴获毒品予以没收。

14. 林海钦等9人非法买卖外汇6.2亿余元案：2017年至2019年间，林海钦与张海坚等人结伙，在不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中介公司在香港等地开设三泰、海之佳等多个离岸公司账户，为张朝伟等人介绍的客户进行非法外汇买卖，赚取汇率差额。经审计，共计非法汇兑6.2亿余元。2020年11月2日，我院以非法经营罪对林海钦等9人提起公诉。12月14日，林海钦等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到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0万元到5万元不等。

15. 李成元等6人以代写论文为幌子实施诈骗案：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间，李成元等6人结伙，成立名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李成元从网络购买的30万余条个人信息，冒充医学杂志社编辑，通过拨打电话、微信聊天等方式，以代写代发医学论文为诱饵实施诈骗，骗取28名被害人48万余元。9月25日，我院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李成元提起公诉，以诈骗罪对刘细英等5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6. 刘必武等3人“套路贷”诈骗案：2012年2月，沈小莲以房产抵押形式向刘必武借款25万元。2013年3月至4月，刘必武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指使朱文兵将上述房屋过户给刘伟，再由刘伟将房屋转卖他人非法获利。2020年9月1日，我院以诈骗罪对刘必武等3人提起公诉。11月27日，刘必武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刘伟、朱文兵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17. 车牌诈骗所涉全国多地虚假诉讼案：2020年，我院在办理一系列通过虚构车辆买卖纠纷发起虚假诉讼，利用法院调解和执行程序骗取客车额度拍卖款案中，发现本系列案涉及山东、上海等地基层法院283件虚假诉讼，遂根据市检察院部署，向9家涉案法院统一制发类案再审检察建议，建议上述法院调查核实、自行纠正。目前上述法院已对77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启动再审。

18. 虹磊公寓等规模性租赁专项治理行政检察案：2020年，我院在配合开展区域规模性租赁专项治理中发现，本区虹磊公寓等规模性租赁点在未报经审批的情况下，被擅自违法改建为居住性房屋并对外出租，存在违法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违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改建时未经房屋安全检测等问题，在疫情防控、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

境卫生等多方面具有公共安全隐患。遂向房屋产权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承担责任并履行管理义务，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及相应整治活动，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19. 非法行医案：2019年，孔德余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在静安区、虹口区的租住房内从事内科、口腔科诊疗活动。10月18日，区卫健委在孔德余非法行医点内将其查获，扣押手术刀片、阿奇霉素注射液等医疗器械及各类药品共计107种。调查发现，孔德余在非法行医过程中，还对外销售诺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药品，同时存在医疗废水随意排放、医废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形，严重侵害群众生命权、健康权，污染环境。2020年3月20日，我院对孔德余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刑责的同时，要求其承担被查扣医疗器械、药品销毁处置费用。3月30日，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我院诉讼请求。该案是全市首例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判令违法者承担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用的案件。

20. 农贸菜市场部分预包装食品安全案：2020年，我院在履职中发现，本区9家菜市场销售的猪肝、猪心、猪腰等生猪内脏产品未按规定预包装，未标识生产日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且在部分猪肝中检测出有机磷及氨基甲酯类农药残留超标。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局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彻底清除全区31家菜市场非法销售散装生猪内脏问题，会同商务委、相关企业专题研究，推动优化食品溯源机制，强化食品安全长效管理。

21. 高层建筑附属构件高空坠落案：2019年，我院接群众反映，广灵四路水木年华小区8幢18层高层建筑的外墙装饰性附属构件多次脱落，砸损车辆、危及行人。我院通过多次调查核实、现场勘验和磋商会谈，在两次专业检测确定责任归属的基础上，先后向区房管局、上海建筑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凉城街道、区建管委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各方配合执法、协同执法，督促开发商、业主委员会依法承担建设质量责任和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主体责任。该案在“2020年度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评选中获评总分第一。

22. “德邻公寓”案：2015年，德邻公寓（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在未经依法报批情况下，被承租单位破坏性装修致内部重点保护部位遭受破坏。2018年—2019年我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启动修复整改，基本恢复历史建筑原貌。2020年，该案获评最高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23. “托育机构违规经营”案：2019年，我院针对10家幼儿营利性托育机构违反《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未取得专营执照情况下从事托育服务的情况，通过公益诉讼提出检察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开展全区托育机构大排查，治理行业乱象，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纳管，依法保护幼儿合法权益。2020年，该案被最高检作为指导性案例转发。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三号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选出：
王琳、王本弘、梁丽娜同志为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15日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补选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办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补选办法。

二、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补选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名。

三、补选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补选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五、大会设监票人8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各代表团分别推选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由监票人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六、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本次大会选举共发1张选举票，即补选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没有印章的无效。

七、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人，也可以弃权。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左侧的空格内画“○”；反对的，

在该候选人姓名左侧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另选其他人，如另选其他人，请在选举票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姓名左侧的空格内画“○”，不画“○”的视为无效；弃权的，不能另选其他人。

写票须用钢笔、水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八、大会会场共设3个投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投票箱投票。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主席台就坐人员和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流动票箱。代表因病、因事缺席不能参加投票的，视为放弃选举，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正式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如果正式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没有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本次会议不再另行投票选举。

十一、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投票结果，由常务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常务主席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办法由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芦秀兰(女)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莉珍(女)

孙骄雄

李希恩

张晓颖(女)

陈佩花(女)

黄 诚

程 芳(女)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在本次大会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3件，其中：涉及普法宣传的1件，涉及公共文化的1件，涉及旧区改造的1件。这些议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全力推进虹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深化民主法治建设，促进公共文化发展，强化民生保障，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4月修正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议案规定》)第二十五条明确“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因此，本次大会的代表议案参照《市人大代表议案规定》办理。根据《市人大代表议案规定》的相关要求，经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大会代表提交的3个议案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进一步促进法治虹口建设，丰富公共文化载体和功能，提高生活品质，具有积极意义。但考虑到，01号《关于做好新时期普法工作的议案》中涉及的普法宣传工作，已经计划列入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重点监督议题，并将适时对“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0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虹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议案》中涉及的公共文化服务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近年来，区政府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民驿站等平台，不断丰富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区人大常委会也围绕相关议题开展了一系列的跟踪监督调研。03号《关于促进零星旧里地块改造的议案》中涉及的旧区改造工作，因2021年是本区全力冲刺完成全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旧改任务的关键之年，并且议案提出的部分内容需要与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建议结合以上3个议案的内容，在后

续的跟踪监督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

为此，上述3件代表议案不列入本次大会议案办理范围，请区人大相关专工委与提出议案的代表充分沟通，可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38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颖(女)	王磊	王祖彪	王智华
方华	乐跃明	刘玉伟	刘金玲(女)
刘定明	安茂亭	孙家康	李俊
李鹏	李蕾(女)	李佳玉(女)	杨国兴
杨春花(女)	肖蓉芳(女)	吴延风	吴信宝
狄梁	狄洁姗(女)	张政	张炯
陈良	郑兴东	岳彩新	欧阳小平
胡军(女)	胡青云	洪流(女)	顾爱华
徐素娣(女)	郭海英(女)	谢海龙	谢榕榕(女)
廖夏	颜建平		

秘书长

陈良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38人，秘书长1人。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实行等额选举。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主席团和秘书长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吴信宝

吴延风

洪流(女)

陈良

胡军(女)

岳彩新

李佳玉(女)

谢榕榕(女)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女)

宣一洲

徐素娣(女)

徐普宝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决议的办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区长胡广杰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1年区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延风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宇展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国东关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 八、补选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九、其他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8:30 代表报到,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 1、审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 2、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 3、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8:50 预备会议(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

(列席、邀请人员不参加)

- 1、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3、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预备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区机关一号楼201会议室)

- 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2、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3、决定会议日程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 4、决定大会通过决定、决议办法
- 5、审议大会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
审议

9:30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审议大会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法(草案)

1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区机关一号楼201会议室)

- 1、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法(草案)的
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 2、听取关于推荐补选的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说明，
决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10:30 预备会议（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

（列席、邀请人员不参加）

- 1、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 2、胡广杰区长作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3、表决大会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法（草案）

下午 2:00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 1、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
- 2、审议计划草案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
（2:30～3:30，代表集中审议预算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
- 3、酝酿、讨论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 4、各代表团推选一名监票人

（下午 4:00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计划、预算草案）

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00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 1、审议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2、继续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
- 3、继续酝酿、讨论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上午11:00召开监票人会议）

下午1:15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区机关一号楼201会议室）

- 1、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
- 2、听取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听取和审议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草案、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4、审议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5、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00 第二次全体会议（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

（列席、邀请人员不参加）

- 1、吴延风主任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王宇展院长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曾国东检察长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结束后至下午5时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4:30代表提交议案截止）

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 1、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
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
- 3、讨论 2021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 4、继续酝酿、讨论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上午 10:00 法制委员会组织审查代表议案）

下午 1: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区机关一号楼 201 会议室）

- 1、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 2、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决定
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3、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4、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
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2:00 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会议室）

- 1、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2、作相关选举准备
（下午 2:00 代表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截止）

2:30 第三次全体会议（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

（列席、邀请人员不参加）

-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补选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统计选票时暂时休会。3:15 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选举结果的报告)

3:00 继续进行全体会议(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

(列席、邀请人员不参加)

1、宣布选举结果

2、表决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宣布大会闭幕，奏唱国歌

注：1、日程如有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列席、邀请人员参加 1 月 13 日下午～15 日三次全体会议。

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日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副秘书长 徐素娣

主席团：

现就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日程（草案）（以下简称日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总体安排

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定于2021年1月13日-15日召开。1月13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1月15日下午大会闭幕，会期三天。

整个会议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月13日上午-1月14日上午（1天半），主要是举行预备会议和大会开幕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审查计划、预算报告；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等。第二阶段为1月14日下午-1月15日上午（1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继续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等。第三阶段为1月15日下午（半天），主要是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会议闭幕。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会议日程通过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大会日程草案已印发主席团成员，请主席团审议决定。